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九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旦總統祝詞……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等，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五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自來水協會，由未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之檢驗員辦理檢驗，洵有疏失；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權責劃分表，將

管件檢驗及驗收業務交由自來水公司監理，而未加以督導，亦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九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五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行政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之處，爰依法糾正案……一七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五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二九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且未依法報經省政府核准；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三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五〇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五三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〇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二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二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三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四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其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六六

本院新聞

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暨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〇宏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案……八二
二、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參議林〇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核該機關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案……八三
三、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提案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續訴：為該院前調查「徐〇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等情」乙案，陳請重新調查並提起非常上訴案……八四
四、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等，均有違失案……八六
五、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

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等，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八七
六、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及屏東縣政府，對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等，均有疏失案……八八
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該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等，洵有違失案……八八
八、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即作出結論，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案……八九
九、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及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及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等，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均有不當案……九〇
十、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及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外交部未依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財務評估報告書等，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九一
十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外交部，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涉有違失案……九二
十二、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外交部，對於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〇廷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案，監督不周等，均有違失案……九三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九五

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旦總統祝詞

今天是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的元旦，我們在此迎接新年的到來，必須嚴肅檢討過去，更要惕勵用心、向前邁進。

過去的一年，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外在的大環境，包括國際政治情勢以及全球產業景氣都還在變動不明的狀態，台灣的內部也有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面對多重的逆境和挑戰，台灣要求生、求勝，勢必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在越是艱難的時刻，我們越沒有悲觀的本錢，更沒有自亂陣腳的空間。政府與人民應該緊密團結在一起，攜手度過難關，為國家的前途、為人民的福祉找到一條進步繁榮的出路。

在新年開始的第一天，阿扁首先要提出「一個目標、兩個重點」，做為我們未來這一年共同努力的方向。「一個目標」就是——「讓人民過得更好」；「兩個重點」就是——「拼經濟」和「大改革」。

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在不景氣的環境中，人民的挫折和不滿不是根源於統計的數據，而是直接來自日常生活的感受。儘管各項的數據顯示經濟成長已經從谷底回升，但是人民還無法具體感受，仍然對現狀不能滿意。阿扁相信，台灣人民肯吃苦、能耐勞，絕對不會被一時的挫折擊倒，但是在人民與政府共體時艱的同時，政府更要將心比心，照顧人民切身的感受，解決民眾最迫切的問題。

諸如就業的問題、治安的問題、民生的問題、醫療健康的問題……等等，都和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不管權責在中央或者地方，各級政府應該把人民關心的事情都當作大事，戒慎恐懼地來處理。

尤其對於社會比較弱勢的一群，包括基層勞工、農漁民和失業的民眾，更應該有妥善周延的照顧。在艱難的環境中，讓人民對未來有希望，國家的未來才有希望，讓人民過得更好，台灣的前途就會更好。

當然，要讓人民過得更好，必須大家一起來努力，讓台灣變得比過去更好。過去兩年多，在新舊世紀、新舊政權的交替過程中，許多長期隱藏的問題陸續浮現，加上全球景氣循環的低潮，國內的政局又歷經政黨輪替初期的紊亂紛擾，國家的處境、政府的處境可以說是內外交迫。然而，不管原因何在，身為人民選出的國家領導人，阿扁願意承擔所有的責任。阿扁也相信，台灣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在朝野政黨的角色扮演中，應該各盡本分，任何人都沒有推諉卸責的空間。我們寄望朝野合作，更期盼行政、立法能夠有良性的互動，但是作為執政者，凡事都要反求諸己、反躬自省。今天，阿扁提出「拼經濟」和「大改革」的兩大施政重點，不僅是當前民意之所趨，更應該是未來檢視政府與政黨作為的指標。

在「拼經濟」方面，行政院依據「經發會」的共識基礎，擬具了多項振興經濟的政策方案，阿扁不必在此一一列舉，但是未來都必須逐項推動落實。去年十月，國民黨曾經提出有關「當前台灣經濟情勢、問題與對策」，阿扁也親自致函連主席表達感謝。其中所提各項方案，大多數是「經發會」的共識，行政部門已經做成具體政策，相關法案也已提送立法院待審，可見朝野政黨對於未來拼經濟的方向及對策有高度的共識。當務之急應該是進一步結合朝野之力，加速各項待審法案的立法通過。

台灣的經濟發展要同時面對全球競爭、大陸磁吸效應以及歷史的包袱等三大課題，可以說是一場最嚴厲的經濟挑戰，我們沒有猶豫的時間，更沒有蹉跎的本錢。不管是政府民間、勞方資方、朝野政黨都應該把產業競爭力、國家競爭力擺中間，透過不斷的改革，擺脫過去的包袱，提升行政的效能與企業的競爭力，讓台灣在嚴酷的考驗中脫穎而出。

從「拼經濟」到「大改革」，其實是環環相扣的。當前民眾寄望最深的，可以說是金融改革、教育改革、司法改革和政治改革。

金融改革的推動，不但攸關金融秩序的穩定及外商對台灣投資的信心，更涉及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對否

台灣能否躍升為世界經貿大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過去一年多，政府整頓基層金融已經跨出了一大步，儘管有一時的波折，但是改革的決心不會動搖。過去的執政者讓台灣變成特權超貸、違法淘空的天堂，一再上演「肥了金融大盜、瘦了無辜百姓」的戲碼，我們絕對不能坐視，更不允許再度發生。面對所有的重大金融弊案，檢調單位都必須徹查速辦，司法的審判也應該回應人民對社會正義的要求，有效嚇阻金融犯罪的發生。唯有如此，政府持續推動二五八金改的目標，並且以金融重建基金來協助解決金融問題的規劃才有意義。

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我們的下一代將決定台灣未來的興衰。台灣的教改之路走了將近十年，部分的目標已經達成，但是在改革變動的過程中，也出現許多執行和適應的問題。阿扁相信，教育改革不能走回頭路，但是學生、家長和老師對於執行面的反應最為直接，從中央到地方的教育當局應該傾聽各界的意見，對於目前施行的方案和教學方式，都可以有檢討改進的空間，唯有在改革中尋求共識，才能讓教育的百年大業早日邁入常軌。

最近的一些事情，再度讓司法改革成為社會輿論的焦點。阿扁曾經多次肯定翁院長、司改會以及全體司法人員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如今，人民對於司法正義與審判效率的期待更為殷切，大家的責任也更為沈重。阿扁希望，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的「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案能夠獲得朝野政黨的支持，儘快順利通過，加速法院組織及訴訟制度的革新，提高各級法院審理案件的效率與品質。

政治改革的目的在於強化行政與立法效能，也在於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在「經發會」的共識之下，推動政府改造的工程持續進行，而國會改革的呼聲也沒有因為選舉的結束而終止，未來都需要朝野政黨共同努力。除此之外，有關「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政治陽光法案，希望能夠儘速立法完成，讓台灣的民主發展更健全、政治環境更清明。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我們應該對於國家未來的發展堅定信念，對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前途抱持信心。台灣唯有自立自強，才能跟國際競爭，也才能跟對岸競爭。

前年的九一一事件發生以來，一個全新的國際秩序正在建構之中，全球戰略情勢也發生相當大的轉變。中華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不能、也不應該置身事外。過去一年多，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反恐行動，

也投入相對的人道援助。在全球對抗恐怖主義的浪潮中，我們更深切體認到，反恐只能治標，民主才是治本之道，這也正是阿扁主持三芝戰略會議所達成的重要結論。未來，台灣將繼續結合志同道合的盟邦及國際友人，致力於全球民主化的實現。

去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舉行「十六大」順利完成權力的交替與政黨的改革，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樂觀其成。因為只有海峽兩岸都維持穩定進步，才能為兩岸人民創造最大的福祉。

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也願意提醒中共當局，要維持國家持續的發展，制度的透明不可或缺，必須讓更多人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才能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礎。中國大陸的持續發展，對大陸、對台灣，乃至於對整個東亞及世界，都是一件重要的事。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們願意與大陸的領導當局及社會各界一起分享台灣豐富的民主經驗。

過去兩年多以來，政府一直致力於兩岸關係的穩定，也持續尋求突破現狀的機會。阿扁願意重申就職以來的立場，海峽兩岸應該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共同推動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在和解、合作與和平的前提之下，我們不會片面改變以「四不一沒有」為主軸的各項承諾。

當前兩岸都各自提出未來建設與發展的藍圖，今天阿扁願意慎重提出，海峽兩岸有必要將「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作為現階段共同努力的重大目標。讓兩岸在二十一世紀的前二十年，創造經濟發展的共同利基，營造長期交往的良性環境。要邁出第一步，可以從協商和推動兩岸直航及相關的經貿議題著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的交流提供條件，進而使兩岸能夠在既有的基礎及漸進的互信之上，秉持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共同來處理更長遠的問題。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我們要對民主有信心，對台灣有信心。只要我們不怕困難、不畏懼挑戰，兩千三百萬人民齊心協力、勇敢前進，機會就在我們身邊，成功就在我們前面。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海內外同胞新年快樂。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 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九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ＢＯＴ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ＢＯＴ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相關卷證、實地履勘現場及詢問ＢＯＴ廠商津津公司主管人員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市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因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失。

㈠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不當，無法按原規劃目的使用，核有浪費公帑之情事：

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位於西濱公路西側，原屬保安林地，經當時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解除保安林。經七十二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劃為「遊五」用地，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導致「遊五」土地未能及時獲得撥用，該中心建築執照無法取得，故另於八十五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提出將部分（即現在停車場用地）「遊五」遊樂區變更為「停五」停車場用地。

八十二年所辦理之「台南市黃金海岸鯤鯓、喜樹、灣裡濱海遊憩區規劃」中，有興建「管理服務中心」之計畫，然八十三年起開始興建時則加強其提供餐飲功能之設計，以餐飲中心為興建主要用途，並於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完工驗收。

市府於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間辦理之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第一、二期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下同）一億一、二三六萬餘元，其中包含管理中心，工程經費為三、九四五萬餘元，該中心之土地原為遊憩用地，所有權屬國有財產局，該局曾表示如用於商業開發，則不同意無償撥用，需以公告地價有償撥用，估計約計數億元。市府雖稱：「該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係為解決停車之需要及儘速取得該大樓建築執照，因此將遊憩用地地目依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餐飲中心易名為停車場管理中心，並向國有財產局無償取得該筆土地。」然依市府七十二年十月六日公告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有關「遊五」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上項變更為遊樂區地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規定，且該遊樂區應予整體規劃開發，始得申請建築使用」。顯見市府所稱之為解決停車需求純屬飾詞。且該大樓實際規劃仍供餐飲中心使用，惟完工後因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已劃為停車場用地，致無法能以餐飲中心營業，僅能以停車場管理中心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致耗費鉅資興建之大樓，因地目變更不當，無法依原訂規劃供餐飲中心使用，顯有浪費公帑之情事。

㈡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大樓內部裝修工程未完成，致使大樓無法使用，核有失職：

依「台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開發第一、二

期工程結算書」，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內部裝修工程項目已規劃設計在列，惟內部裝修工程部分囿於經費預算不足因素，預計列入第三期工程；嗣因財政狀況與建設優先性考量，仍未將剩餘裝修工程納入第三期工程辦理，後因配合ＢＯＴ投資方案，納入ＢＯＴ辦理，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點交予投資廠商津津公司（下稱津津公司）維護管理，惟自該大樓取得使用執照迄本案調查時止已四年餘，因大樓內部裝修工程尚未完成，致全棟建物無法使用，且於八十六年間曾遭竊，損失約計五十一萬元。目前該大樓嚴重損壞，屋內牆壁龜裂、門窗破損，顯見平時未妥善管理維護，任令其損壞情形加劇，台南市政府建設局相關人員核有失職。

㈢市府未能積極督促津津公司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變更為商業使用之相關作業，且簽訂之合約內容亦違常理，核有欠當：

查市府與ＢＯＴ廠商津津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簽訂投資契約，津津公司預計投資三億一千二百餘萬元開發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特許營運期限四十年，依契約規定，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停五」停車場用地及「停五」行政管理中心之點交。ＢＯＴ案推動後，該公司於整體開發計畫中提出作為商業使用機能之構想，惟其仍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依該投資契約五・六・一規定：「甲方同意就「停五」之行政管理中心（以下稱「行政管理中心」）於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予以依法變更作為商業目的使用……」因該公司提送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將全部「停五」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遊五」用地與上開契約規定內容不符，市府爰將全案退請該公司修正後再報市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然簽約迄今已屆二年，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遲未能完成變更作為商業使用，市府未能積極督促該公司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變更為商業使用之相關作業，且合約內容中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時程僅定六個月，亦有違常理，市府核有欠當。

二、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確有違失。

查親水公園未納入ＢＯＴ案開發範圍，由市府負責維護管理，目前該親水公園園區已全部開放供民眾使用，惟戲水池目前池水循環系統無濾水設施，故僅能發揮造景功能，戲水部分仍無法使用。濾水設施造價依當時估價約三百多萬元，原第五期工程計畫納入

辦理，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批示留供ＢＯＴ接辦對象作整體規劃，後因親水公園未納入ＢＯＴ案開發範圍，又因市府財政拮据，遲未改善該項設施，延宕至今無法開放使用。

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間辦理之第三、四期開發工程，經費共計三億二、〇五三萬餘元，主要為興建親水公園，其中耗資三、六五七萬餘元興建之戲水池及周邊設備，竟因未設濾水設施而無法運作，設計顯有欠當，且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資興建之公共建設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確有違失。

三、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ＢＯＴ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本開發工程「遊五」及「公十五」仍有部分用地無法由原保安林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使用，其中「遊五」用地，市有土地面積 3,742 平方公尺，占 5％，非市有土地面積 70,887 平方公尺，占 95％；「公十五」用地，市有土地面積 40,065 平方公尺，占 41％，非市有土地面積 57,671 平方公尺，占 59％，顯見上開用地市府所持有部分僅占少數，然市府逕以：「林務局並未明確釋示保安林解編絕不可行。」於議約時竟片面認為可辦理保安林地解編、撥用，遂於投資契約五・二保安林解編條款，訂定略以：「本基地內之保安林地，甲方（市府）應予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解編完成，並納入都市計畫「遊五」範圍，以利乙方之開發……」。簽訂投資契約後，市府曾多次協調保安林解編相關事項，惟林務局表示除非有替代方案，否則不同意無條件解編（保安林）。按本開發工程第三、四期工程經查多筆土地為保安林地，惟開發前，未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辦理解編，已有未妥，復未於改採ＢＯＴ前，依法先行與林務局協調辦理保安林地解編，即貿然與投資人簽約，顯見其所稱：「未明確釋示保安林解編絕不可行。」純屬飾詞，簽約迄本案調查止已二年，仍未能依投資契約五・二辦妥應辦事項。

又，津津公司開發工程因堤防堤腳向海延伸一五〇公尺屬海堤區域範圍，其開發作業須向經濟部水利處申請。市府依投資契約五・一・三：「甲方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沙灘』土地使用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並提供乙方使用。」及六・十一・四：「海域之使用甲方願協調解決本計

畫海域使用相關問題。」等規定，曾多次行文經濟部水利處及第六河川局要求變更海堤使用，水利處皆依「台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函復，略以：以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由，「不宜將一般性海堤申請變更為事業性海堤。」不予同意。

復查，有關本案保安林地解編及海堤之變更使用兩項申請作業，市府雖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南市交觀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六二二〇〇號函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相關單位中。惟本開發工程部分用地目前仍無法由保安林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使用，以取得土地撥用，市府貿然與ＢＯＴ廠商津津公司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承諾相關解編及變更等應辦及協辦事項，縱列有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條款，惟已嚴重損及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ＢＯＴ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四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自來水協會，由未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之檢驗員辦理檢驗，洵有違失；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權責劃分表，將管件檢驗及驗收業務，交由自來水公司監理，而未加以督導，亦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自來水協會由未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核

發訓練合格證書之檢驗員辦理檢驗，洵有疏失；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權責劃分表，將管件檢驗及驗收業務交由自來水公司監理，而未加以督導，亦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據訴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理事長及大部分理事由國營事業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及高階主管兼任，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乙節，經查該等人員雖以個人會員身分參加人民團體及該團體之理監事選舉及被選舉，且未領有報酬，惟其未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報經服務（上級）機關許可，核有違失；經濟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亦有怠失

㈠查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下稱自來水協會）係一般社會團體，參加對象計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馬祖自來水廠等員工及自來水工程及器材廠商負責人、從事自來水工作及學術研究人員等，現有個人會員五千七百餘人，均採自由參加。理監事及理事長均依人民團體法及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章程規定，以民主程序於會員代表大會中由會員代表選舉之，非屬機關指派，按現職人員其以個人會員身分參加人民團體及以自由意志承受會員權利與義務，參加理監事之選舉及被選舉。

㈡又查六十三年合併一百二十八個水廠成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前，即有部分員工參與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該協會之會員經由每四年改選一次之會員代表選舉理監事，並由理事中選舉理事長。因自來水公司員工人數較多，故占該協會會員比例較高，卷查自來水公司現職員工擔任自來水協會理監事者計有十六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理事長原係由自來水公司陳董事長〇〇擔任，惟未滿一年即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請辭。該協會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理監事均未發給兼職交通費，為無給職，僅於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二、〇〇〇元整。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至為明確，經電詢水公司相關人員表示該公司兼任水協會理、監事人員均未事先報准，與前開規定未合，核有違失；經濟部為其上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管理之責，亦有怠失。

二、有關據訴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執行鑄鐵管件檢驗業務欠缺法源依據乙節，經查自來水公司自六十四年至八十八年間所採購自來水延性鑄鐵管件，於契約條款中

指定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代檢，確有欠缺法源依據情事，且政府採購法施行後三年餘期間，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仍以採購契約條款第四類「具有同等檢驗能力或實績之機構」身分從事鑄鐵管件檢驗，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行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實施要點」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㈠政府採購法施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

1.函據自來水公司略謂，精省之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是台灣省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有關自來水事業重大事項，均陳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示。六十三年以前之延性鑄鐵管件原係由各水廠自行辦理檢驗，基於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用人及費率考量，在縮編預算及精簡人員下，認不宜由該等單位自行設置大量檢驗人員及有關檢驗之儀器設備，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洋港爰於六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自來水公司之大宗自來水器材委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代辦檢驗一案協調會議」，比照日本自來水事業組織將自來水器材委託水道協會檢驗之方式辦理，經該會議結論「自來水協會擬訂之收費標準較自來水公司派員直接檢驗所需費用為省，為達成省市檢驗標準、統一規格及提高品質原則，同意委託自來水協會代辦檢驗」。

2.嗣經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自來水廠依其會議決議分別以六十四年七月十日府建四字第六五二五六號函、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水供字第二一一一〇號函及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北水總物字第四〇五二七七號函同意自來水協會辦理檢驗自來水器材。其中台北自來水廠並函報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經該處以六十五年七月八日北審三字第六六〇〇一五四號函備查在案。

3.自來水公司依前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會議決議及函文，乃於自來水用延性鑄鐵管購案契約條款（下稱契約條款）中規定：「乙方（指供料廠商）製造完成時，須先以書面註明預定檢驗日期，通知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派員檢驗，並以副本通知甲方（指自來水公司），甲方得視實際情況隨時派員抽驗……」。

㈡政府採購法施行後：

1.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

，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同法施行細則（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九八八號令發布）第九十條規定：「下列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2.自來水公司依前開規定於自來水管件採購契約條款中修正規定：「物料之檢驗應由乙方委託下列任一機構派員駐廠檢驗—⑴公立檢驗機構⑵具有檢驗設備能力之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⑶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⑷具有同等檢驗能力或實績之機構。」

3.惟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標檢（八八）四字第〇〇一八五一二號函頒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行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實施要點」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提升實驗室技術能力及品質水準，強化公信力，達成國際之相互承認，特訂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所稱實驗室係指軍、公、民營及學術研究機構從事校正或測試之單位」、第四點規定：「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英文名稱「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簡稱 CNLA」）之運作，以國際標準 ISO/IEC GUIDE 58 之規定為準……」，自來水公司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刪除採購契約條款第四類「具有同等檢驗能力或實績之機構」。

㈢綜上所述，可知自六十四年起，迄政府採購法開始施行長達二十四年期間，自來水協會依自來水公司契約條款「乙方製造完成時，須先以書面註明預定檢驗日期，通知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派員檢驗」規定，為唯一可以執行自來水延性鑄鐵管件代檢業務之機構，雖有會議決議及相關函文憑辦，惟欠缺法源依據，殆無疑義，且自政府採購法施行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三年餘期間，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仍以採購契約條款第四類「具有同等檢驗能力或實績之機構」身分從事鑄鐵管件檢驗，該協會並非學術機構，亦未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難免遭有私相授受之譏，上開缺失雖業經自來水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改正，惟陳訴人質疑該協會長期壟斷管件代檢業務，查概屬實。

三、有關據訴多家水管供料廠商亦參加自來水協會，明顯球員兼裁判，無法公平公正從事自來水管檢驗業務乙節，經查雖無具體利益輸送事證，惟該協會迄未通過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卻長期壟斷鑄鐵管件檢驗業務，實有未當

㈠函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國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六四六〇號函略謂：「有關自來水管件之檢驗及驗收業務，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已授權該公司（指自來水公司）自行監理」。

㈡詢據自來水公司材料處副理林〇〇及承辦人林〇〇略謂，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自來水公司（採購單位）向供料廠商採購延性鑄鐵管，於契約條款中雖明訂承包廠商必須委託四種檢驗機構之一派員檢驗並出具合格證明書，惟供料廠商可自由選擇代檢機構辦理檢驗，縱令全國絕大部分延性鑄鐵管均為自來水協會所檢驗，亦屬供料廠商及自來水協會間自由選擇之商業行為，非自來水公司所能左右。另代檢機構所出具檢驗紀錄表係由檢驗員依實測數據登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檢校合格之儀器檢、測驗，由各該代檢機構核發證明書，並非由檢驗員出具，其報告經檢驗員及服務組長核章後發出，不經理、監事核決，故理、監事及供料廠商均無法從中干預，且查前開自來水公司採購延性鑄鐵管契約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自來水公司為避免發生供料廠商與四種檢驗機構辦理器材初驗發生弊端，故訂定交貨前再由自來水公司物料單位派員複檢抽驗之監督辦法，應可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云云。

㈢又函據自來水公司查復略謂，前開契約條款所允許之第四類機構（「具有同等檢驗能力或實績之機構」）係考量當時之檢驗機構不足而加入，有其時空背景之考量，現今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已甚夥，故該公司於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以台水料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七四四〇號函修訂延性鑄鐵管契約條款及該物料相關規範，經查修訂後契約條款第十條已將「具有同等檢驗能力或實績之機構」排除。詢據自來水公司承辦人員表示，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即自來水協會）自成立迄今未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故自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喪失代辦檢驗業務資格，據悉，該協會刻正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輔導，短期內將無法承攬管件檢驗業務，顯見自來水協會長期壟斷延性鑄鐵管檢驗業務之不當。

四、有關據訴檢驗員不具備任何專業資格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何未主管自來水管件檢驗業務乙節，經查廠商未選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代檢固與成本及時效性

等市場機制有關，惟自來水公司長久以來任自來水協會由未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之檢驗員辦理檢驗，洵有疏失；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權責劃分表，將管件檢驗及驗收業務交由自來水公司監理，而未加以督導，亦有不當

㈠卷查該會現有檢驗員十四人，其學歷除其中一人為國立大學土木系畢業外，大部分均為專科畢業，年齡在三十至五十五歲之間，服務年資在十年以上者計有五人，該等檢驗員並未具備任何國家認證之技術證照，僅於七十二年至九十一年間接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標準檢驗局前身）、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單位總計八次之訓練，每次訓練約十三小時，訓練內容多為（延性）鑄鐵管材料性質及各型水表、檢驗作業程序及鑄鐵另件、各種閥類之檢驗施行要項等。函據自來水公司材料處相關人員查復略謂：「辦理自來水管件檢驗員，需具備何種資格及技術，迄目前尚無明確規定，但若具有理工科系背景較為恰當，若無，則應經由實務訓練具有相當經驗者，且必須操守品德良好，與委託工廠無三親等或同財共居關係。由於層次較低，以依儀器做誠實紀錄為工作重點。」

㈡函據自來水公司略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屬於公立之檢驗機構，自來水公司已將其列入契約條款中，可供廠商委託四項機構派員駐廠檢驗之第一類（「公立檢驗機構」），供水管製造廠商自由選擇委託，研判可能因鑄造廠現場工作環境差又費時，為甚耗力工作，且該等檢驗費用係由供料廠商自行負擔，故廠商之選擇考量應與成本或時效性等市場機制有關。

㈢經核，自來水公司既已於延性鑄鐵管採購契約條款中明訂承包廠商必須委託四種檢驗機構之一派員檢驗，惟長久以來任自來水協會由未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之檢驗員辦理檢驗，洵有疏失。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權責劃分表，將管件檢驗及驗收業務交由自來水公司監理，而未加以督導，亦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自來水協會由未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之檢驗員辦理檢驗，洵有疏失；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權責劃分表，將管件檢驗及驗收業務交由自來水公司監理，而未加以督導，亦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四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

貳、案由：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預算法第四條規定：「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㈤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臺八九孝授字一第〇二六六三號函「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之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置原則：㈠須符合預算法第四條有關基金定義之規定，並具備特定資金來源，以達成特定政策任務者，始得設置。㈡應依其類別及用途，本下列原則，自行負擔財務責任：……2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㈢未具特定資金來源，或可由普通基金辦理者，不應設置特種基金。」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五十八年設置，五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為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下之一項「業務計畫」，業務計畫名稱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止，改為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於八十七年度又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復查該基金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度收入，由國庫撥款補助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一一一億二、六八一萬元、一八七億三、〇八三萬元、一三五億八、八五六萬元及一七一億四、三二〇萬元，分別占

基金收入來源九七・五二％、九五・七八％、九四・二五％及九七・一三％，而其餘收入來源主要為其他部會之研發成果收入或以前年度專題研究結餘款，並非該基金補助學術機構或學者進行專題研究所產生，顯見該基金原即編製為單位預算且行之多年，又該基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嚴重不敷支應業務需求，近乎全仰賴國庫挹注，支出用途亦為研究補助，其性質與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之原則未盡相符，故不宜為求預算執行之便利，而按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是立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三讀通過決議略以：「為有效管理及控制國庫財政收支，完整表達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請該基金應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九十二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納入總預算內，以符法理。」惟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未依照立法院通過之主決議辦理，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顯有未當。

二、復依據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準此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非牴觸法律，否則行政機關自當據以辦理。查本案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未依照立法院通過之主決議，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雖據行政院主計處稱略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係依該基金收支保管辦法第三條明定該基金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該辦法並由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已具法律效果，不宜逕以立法院所作之主決議，即予變更其法律效果」惟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辦法，僅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院主計處所稱「係依該基金收支保管辦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已具法律效果云云」顯屬託詞，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洵有疏失。

三、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不僅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抑且經由預算之審議，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學理上稱為國會之參與決策權。」復依據憲法第五十九條「行政院應將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六十三條「立法院

有議決預算案之權」之規定，同在建構制衡機能，使行政、立法二者能共同參與形成國家預算秩序，並基於財政民主主義的原則，自應確保立法院在預算形成程序上的參與空間，方能落實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之理念。查立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院會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三讀通過決議該基金應編製單位預算；復查該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多位立法委員對該基金未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亦提出質詢略以：「……若有委員連署要求該基金轉回單位的基金有無困難？」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委答覆：「若轉成單位預算後我們一定要照預算執行；有關委員的這種看法，我們並無特別意見云云。」，顯見當時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轉回編製單位預算並無異議。按立法院審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十一年度預算既經多數委員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決議該基金自九十二年度起應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則行政院應本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預算形成程序上之參與決策權，同意接受立法院多數意見；縱認為執行有困難，亦應由行政院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達成妥當解決方案，行政院如能妥慎處理，並盡力協調，爭取立法委員認同、支持，當可避免衝突、獲致妥當解決方案，惟行政院不循此途為適當之處理，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顯然有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政體制，亦未尊重立法院之職權，並對行政、立法對預算共同協力完成之預算高權造成嚴重之斷傷，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四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

南部地區爆發登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行政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之處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為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行政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民國（下同）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確定病例數與日俱增，卻仍持續蔓延擴大並導致多人死亡，對民眾健康與公共衛生造成嚴重威脅；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單位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經分別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環保署調閱資料及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親赴高雄地區現場履勘高雄縣、市政府之防疫作為、同年月三十日約詢衛生署、環保署等相關人員，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衛生署未賡續釐訂登革熱防治第三期中程計畫方案，跨部會之協調機制因而中斷，僅以防治工作手冊庖代，政策指導作用薄弱，形成防疫漏洞，核有疏失。

㈠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確定病例數高達四、三八九例，衛生署和環保署為迅速撲滅上開疫情，特聯合成立「登革熱防治中心」，訂定「登革熱防治計畫」，於七十八年二月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至同年六月底屆滿。鑑於國外防治經驗，登革熱防治為長期推動之防疫工作，因此陸續訂定登革熱防治第一期中程計畫（期程：七十九年至八十三年，為期四年）、登革熱防治第二期中程計畫（期程：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為期五年），計畫中區分為疫情監視、病媒蚊調查、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藥、檢驗、醫療等各項防治工作，環保單位即據以配合辦理戶外公共場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實施九年以來，防治成效良好，並曾獲國際登革

熱會議專家學者之推崇與肯定，此可由期間本土性病例數每年均控制在三三〇例以下，甚且在七十九年、八十二年更獲致「零本土病例」佳績足資明證。

㈡查登革熱防治第二期中程計畫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八十八年七月衛生署進行防疫體系組織再造，將原有防疫處、預防醫學研究所、檢疫總所三個單位合併，成立為目前之疾病管制局，同年六月又修訂公布傳染病防治法，將登革熱列為法定傳染病之一，因其中有關傳染病防治之主管機關已有明確規定，且有「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可做為防治工作之參考，該局乃未賡續研擬第三期中程計畫。

㈢第查疾管局為加強登革熱之防治，雖依據過去之工作內容及執行經驗，編訂「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於九十年十一月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之依據，然而其政策指導作用相對薄弱，遑論環保機關據以釐訂相關之配合措施。復以原跨部會協調機制因中程計畫終止而中斷，故此次疫情爆發後，行政院須另行指派黃政務委員輝珍召開多次跨部會研商「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會議以資協調，而環保署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函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調查檢查計畫」，尚須沿用已屆滿失效之「登革熱防治第二期中程計畫」。

㈣復查「登革熱防治中程計畫」乃奉行政院核定之方案，以往衛生署、環保署均據以定期召開兩署登革熱防治聯繫會報，以檢討及研商登革熱防治相關措施；並督促各縣市成立跨局處室防治小組，召開跨局處會議，全面推展防治工作，其政策指導作用遠高於疾管局所編訂「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

㈤綜上，依傳染病防治法，登革熱防治係屬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但該署未賡續釐訂登革熱防治第三期中程計畫方案，僅以防治工作手冊庖代，欠缺政策指導作用，環保署配合推動戶外公共場所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宣導教育工作頓失憑據，並使得跨部會之協調機制蕩然無存，形成防疫漏洞，核有疏失。

二、登革熱疫情淼漫失控，衛生署猶未直接統籌指揮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任令各機關各自為政、肇致防疫效能不彰，核其督導乏力、整合無方，確有可議。

㈠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登革熱確認病例：高雄市二、三四三例、高雄縣一、八三四例、屏東縣二四一例、台南市四十六例、台南縣十五例、澎湖縣十一例，其他縣市三十九例，總計四、五

二九例；登革出血熱確認個案為一二七例，（高雄市五十四人，高雄縣七十二人、台北市一人）；登革出血熱死亡個案十三例（高雄市七人，高雄縣六人），已經超越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綜觀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早從六月份起就已經看得見火苗，而中央防疫體系卻始終提不出有效對策，促成登革熱成燎原之勢，病例數從幾百竄升到幾千，且迄今仍未停歇，堪稱疫情淼漫已然失控。

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第二目規定：「監督、指揮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宜」，同法第十一條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疫情處理中心，統籌調集各級政府相關人員及設備，並直接指揮、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防治措施」，因此登革熱防治工作之督導、指揮任務，衛生署依法義不容辭，且責無旁貸。

㈢舉凡爆發重大疫情事件，其基本之處理原則為「立即相互通報、成立專案小組、高階進駐指揮、統籌防疫事權」，惟疾管局卻對登革熱之疫情等閒視之，故雖有相互通報、相互行文，卻未指派高階官員赴現場統籌指揮；雖有成立專案小組，卻未迅即採取有效之防疫作為，且始終未成立「登革熱緊急疫情處理中心」，以致其後雖投入龐大人力、物力、經費，迄今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已引起輿論各界嚴重關切與指責，甚至高屏地區之觀光事業亦因此一蹶不振，質疑「面對病例新高，防疫人員幾已束手無策，民眾只能望蚊興歎，把最後之希望寄託在老天爺身上」，引發「防疫單位無能，民眾惟有祈求上蒼保佑，自求多福」之譏評，斲傷政府機關形象。

㈣在九十一年六月中旬，高雄市發生較多之案例後，衛生署雖即密集召開登革熱疫情危機應變會議、防治會議，並與環保署召開聯繫會報，疾管局每週亦召開二次疫情會報，惟查疾管局自九月起排定三位副局長輪流進駐高屏地區之登革熱防治中心，然其任務僅止於「協調」登革熱防治事宜，尚無統籌調集各級政府相關人員及設備，並直接指揮、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防治措施之實。按疫病之傳播與防治，本無畛域之分，遑論縣界之隔，揆諸高雄縣、市政府之區域聯防措施立意雖善，但卻僅自同年九月九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實施十二天，復淪為各自為政，甚且在疫情失控後，衛生署疾管局在其第四分局所成立之「登革熱防治中心」與環保署成立之「鳳山前進指揮所」（林副署長○○、董處長○○

坐鎮指揮），缺乏法源或計畫方案之依據整合為登革熱防治之專案小組，以統一指揮調度相關衛生、環保人力，發揮團隊防疫力量。

㈤綜上，登革熱疫情已然淼漫失控，中央防疫體系仍然低調、被動應對，衛生署猶未直接統籌指揮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任令各機關「本位主義」自行其事，肇致防疫效能不彰，疫情難以止歇，核其督導乏力、整合無方，確有可議。

三、衛生署未能迅確監測病媒蚊抗藥性，衍生買錯藥之誤解，且噴藥操作程序與器材使用規範之釐訂亦欠周延，致使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事倍功半，洵有未洽。

㈠查緊急噴藥僅是殺死帶登革熱病毒成蚊之治標措施，而藥劑之選擇及使用，尤須隨時測試調整更換（即邊消毒，邊測試其效果），若效果不彰就立即更換新藥劑，免因蚊子具有抗藥性而徒勞無功。惟查疾管局未能迅確實施病媒蚊抗藥性之監測計畫，迨九十一年二月始委託台灣大學昆蟲系徐〇〇教授進行「病媒抗藥性及藥效評估」研究計畫（研究期程至同年十二月），以監測登革熱病媒蚊產生抗藥性之情形，並進行各種殺蟲劑之藥效評估，惟俟該研究報告提出後，對本次噴藥滅蚊工作顯已緩不濟急，助益有限。

㈡第查高雄地區登革熱疫情自七十六年爆發大流行迄今已十五年，期間每年均大量使用殺蟲劑，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對大多數除蟲菊精類藥物已經產生抗藥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衛生局）於九十年十月份便向疾管局反映，亞滅寧對當地登革熱病媒蚊似乎無法達到撲滅之效果，嗣於九十一年元月份獲得疾管局之實驗證實。然查聯合報於九十一年十月四、五日相繼登載「參與防治環署官員：衛署買錯藥，登革熱發燒不退」、「登革熱衛署買錯藥，高市衛生局證實」、「登革熱防治掀波，環署忙著消音，但對照防治紀錄漏洞百出，而將流行原因推給天災，也令學者搖頭」等報導，凸顯相關防疫單位未能貫徹發言人制度，發言內容亦未彼此先行溝通，導致緊急噴藥之用藥抗藥性認知差距，訊息散播誤導為用藥錯誤，徒增無謂困擾，登革熱用藥錯誤與否，衛生署、環保署及高市衛生局訴諸媒體之說法迴異，啟人疑竇；予人相關部門之相互指責與批評、機關間彼此攻訐、推諉責任等負面印象，並抵銷整體防疫之成效。

㈢末查噴藥器具本身無殺蟲效果，惟有搭配合用之噴藥器具，始能發揮殺蟲劑之最大效用。惟查疾管局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邀請連〇〇博士、徐〇〇教授

，前往高雄前鎮地區現場指導噴藥工作時，竟然發現有部分臨時雇工對噴藥作業程序不熟稔、殺蟲藥劑劑型與噴霧機機型無法密切配合，且有噴藥人員直接將藥劑原液倒入噴霧器之藥桶，再加水攪拌，阻塞了噴霧機管線，影響噴藥效果等情事。然卷查疾管局新編訂「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就前揭狀況之處理均未加以規範，顯見亟待建立「噴藥操作程序」，而有關噴藥器材使用規範之釐訂仍有闕漏。

㈣綜上，噴灑藥劑、器材選擇及專業訓練乃緊急防治成敗之關鍵，然而衛生署卻未能迅確監測病媒蚊抗藥性，衍生買錯藥之誤解，抵銷整體防疫之成效；且噴藥操作程序與器材使用規範之釐訂亦欠周延，致使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事倍功半，洵有未洽。

四、高雄縣、市政府防疫人員對登革熱疫情之警覺性不足，啟動應變措施遲緩，無法遏阻疫情蔓延擴大，難辭其咎。

㈠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傳染病防治法」公布實施後，登革熱為第三類傳染病，依法地方防治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法第十一條亦規定：「有疫情發生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處理。……」，可見縣市政府必須擔負起轄區登革熱防治工作之主要責任。

㈡九十年冬天，高雄地區白天之氣溫大多維持在攝氏（下同）二十五度以上，即便寒流來襲，溫度下降至十八度以下之期間亦相當短暫，此即所謂「暖冬」天候異常現象，使得九十一年疫情發生，由往年之八、九月期間，往前推進至五、六月即發生，因此，其疫情高峰亦隨之往前出現，超乎縣市政府防疫人員之預料。

㈢九十一年高雄縣首例登革熱於四月間發生在橋頭鄉，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例出現在鳳山市五甲地區，且自同年六月中旬（第二十五週有七例）疫情已逐漸蔓延擴大，但縣府防治單位卻習以為常，僅先調用衛生局各單位及各區衛生所人力參與緊急噴藥、疫情調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嗣於同年七月八日（第二十八週有五十一例）召開跨局處緊急防治會議，研商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遲至同年八月一日（第三十一週有一二七例）起才著手進行全面性清除空屋病媒蚊孳生源，顯示防治工作步調遲緩，缺欠危機應變意識。迨同年八月十四日（第三十三週有一三〇例）始將該府原聯繫會報機制擴大動員成立為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由楊〇〇縣長擔任召集人，督導該府各單位動員全體力量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距疫情爆發時已長達兩個月。

㈣高雄市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計有十一例零星病例出現（其中二例境外移入，九例本土病例），六月中旬起（第二十四週有十四例、第二十五週有三十一例），疫情已逐漸蔓延擴大，但市府卻不以為意，僅先調用衛生局各單位及各區衛生所人力參與緊急噴藥、疫情調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嗣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週有五十一例）才成立前鎮區緊急應變小組，由區長主持，結合區內民政、環保、衛生、警政等單位積極辦理緊急噴藥、衛教宣導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等事項。惟眼見該市之疫情並非僅侷限於前鎮區，但該府卻遲至同年八月一日（第三十一週有八十四例）起才實施全市性「健康、零登革熱計畫」，鼓勵各區成立里鄰防治小組，嗣因疫情仍未見緩和，乃於同年十月八日（第四十一週有一三〇例）再實施「健康、零登革熱修正計畫」，顯示市府欠缺危機應變意識，全面性防治計畫之擬訂與推動均過於遲緩，距疫情剛爆發時已逾一個半月。

㈤由上可知，登革熱乃季節性疾病，地方衛生單位應可透過事前監控與事後控制機制加以控制、降低，本年之引爆流行，應與漠視暖冬現象之可能威脅攸關。又防疫之急猶如防洪，然而地方政府卻未及時應變，多所蹉跎，核高雄縣、市政府之警覺性不足，啟動應變措施遲緩，致無法適時遏阻疫情蔓延擴大，實難辭輕忽怠慢之咎。

五、基層村里長改選、交接期間，衛生環保部門查察不周、里鄰長之參與不足，致孳生源之檢查、清除工作鬆懈，嚴重衝擊登革熱防治工作，錯失防疫先機，殊有未當。

㈠查登革熱係社區性傳染病，推動社區參與式綜合性防蚊工作，乃長期防治登革熱之治本策略，除有賴各縣市政府動員行政系統通力配合之外，尤應以村、里或鄰為單位，透過村、里或鄰長組成志工或發動民眾，挨家挨戶，注意死角、盲點、及不在戶孳生源之檢查，主動且持續參與清除工作。況且登革熱在台灣南部七縣市已經斷斷續續流行近十五年，各該縣市政府及村里鄰長所累積之防治經驗應已相當豐富，但高雄地區卻仍難倖免於其肆虐，九十一年之病例數更突破上次大流行，創六十年來之新高紀錄，除少數境外移入之因素外，顯示基層以社區為主之防治工作依舊存有盲點。

㈡次查疾管局九十一年六月份各縣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比較表，顯示在高雄市內調查九十四村里，二級以上者有五十二村里（占五十五％）、三級以上

者有三十一村里（占三十三％），在高雄縣內調查一四七村里，二級以上者有六十四村里（占四十四％）、三級以上者有二十六村里（占十八％）；高雄市、高雄縣之病媒蚊密度高居全國第一、二名，因而被強烈要求需「加強孳生源之清除工作及密切追蹤複查」，此項統計適切地反映出同年各該縣市罹患登革熱病例之趨勢。

㈢未查高雄縣、市政府係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改選村里長，並於同年八月一日辦理新卸任交接，選前「部分基層幹部忙著選舉，沒空管登革熱」、選後「落選者無心繼續推動村里行政、新當選者則尚未接棒，沒有立場發動里民做事」，形成登革熱防治之空檔期（選舉假期）；以此次疫情最嚴重之地區為例，高雄縣鳳山市有七十八個里別，新當選里長有二十八個里別，新當選之比率為三十六％；高雄市前鎮區有五十九個里別，新當選里長有十九個里別，新當選之比率為三十二％。是以登革熱疫情日漸蔓延擴大之時（同年六月中旬），恰逢基層村里長選舉、交接期間，約有三分之一村里「無法啟動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系統」，影響所及，村里孳生源之檢查、清除工作因而有所鬆懈，甚至中斷，助長病媒蚊孳生，形成登革熱防治之盲點。

㈣綜上，九十一年之基層村里長改選、交接期間，高雄縣、市政府衛生環保部門查察不周、民政部門里鄰長之參與不足，社區孳生源之檢查、清除工作因而鬆懈，嚴重衝擊登革熱防治工作，錯失防疫先機，殊有未當。

六、高雄縣、市政府未落實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埋下跨年流行禍根，又缺乏防治登革熱專業團隊，難以壓制疫情，亟待改善。

㈠依據疾管局監測資料顯示，九十年十二月份全國布氏指數二級（含）以上之村里百分比，較十一月份低三．四％，惟其中高雄市卻略為上升，並已有病例發生，且有松金里等七個里之病媒蚊密度高達四級以上，爰請其特別加強督導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顯見該市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確未落實，埋下跨年流行之禍根。

㈡復以疾管局監測資料顯示，高雄縣九十年十二月份布氏指數二級（含）以上之村里百分比為八．四％，雖較十一月份（二十八．二％）大幅降低十九．八％，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卻未能持之以恆，故九十一年六月份監測資料已攀升至六十二％之高峰，可見孑孓未澈底清除，「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

㈢目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因編制內並無噴藥滅蟲人員，有關噴藥滅蟲工作，均委請民間之病媒防治業者執行，衛生局防疫人員僅負責帶領噴藥人員，指示應噴藥地點及監督噴藥執行情形。惟查民間滅蚊噴藥人員素質不一，在登革熱疫情發生之初，部分工作人員噴藥動作或用藥地點不確實，例如：將殺蟲劑噴在水溝、雜草等非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無法在第一時間達到完全滅蚊之效果。此可由環保署尚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在高雄縣環保局及鳳山市辦理三梯次病媒蚊防治噴藥技術訓練講習，調訓高屏地區清潔、衛生人員及村里幹事，強化噴藥技術及個人安全防護，獲得明證；從而凸顯縣市衛生局缺乏防治登革熱專業團隊，遇有疫情發生時，捉襟見肘之窘境，亟待加強培訓儲備相關專業人才。

㈣由上可知，高雄縣、市政府未落實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埋下跨年流行禍根，又缺乏防治登革熱專業團隊，致防疫人員囿於操作技術，縱使疲於奔命，四處噴藥，疫情仍無法有效壓制，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論結，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行政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前揭疏失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正。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五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

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核有違失：

依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各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解決糧食平準基金龐大的財政負擔，於八十八年七月研擬「糧食平準基金之運作及財務結構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於九十年度裁撤該基金，債務移入中央政府公共債務餘額，稻穀庫存餘糧及購銷業務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辦理，相關作業情形如下：

㈠糧食平準基金自九十年度裁撤，基於基金結算需要公糧移交實際數量，農委會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歷時一個月，依據該會稽查公糧委託倉庫注意事項有關庫存公糧稽查之規定程序，辦理完成庫存公糧稽查作業。

㈡該會第二辦公室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將前述稽查情形及數量，簽呈陳希煌主任委員，並擬移交與農業發展基金；該會會計室鑒於接收之存貨高達七十二萬餘噸，價值約一五〇億元，係屬重大會計事項之改變，為求慎重並求存貨之實際數量，乃加註意見認為仍應採取全面實際盤點。二月十四日奉該會主任委員核示：依會計室意見辦理。

㈢同年二月十九日該會會計室於第二辦公室簽陳公糧移交清冊案中，再次簽註應實際盤點，以求真實之存貨數量。該會主任秘書鑑於七十多萬噸稻穀要全部盤磅確有相當高的困難度，乃建議由第二辦公室與會計室共同研擬及執行隨機抽樣盤磅取代全面盤磅，並於二月二十八日奉主任委員批示：依主任秘書建議參考辦理。

㈣同年三月二日該會第二辦公室簽陳辦理全面盤磅估計所需人力、經費及可能遭遇困難等，並擬函請各區糧食管理處研提全面盤磅實施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會計室於案中加註，強調糧政業務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係屬基金之重大變更事項，且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並獲取公糧實際數量，仍請落實全面盤磅。案奉主任委員四月二日批示：如擬並請儘速進行。同年三月八日該會第二辦公室依主任委員二月二十八日指示：「由第二辦公室與會計室共同研擬及執行隨機抽樣盤磅取代全面盤磅」簽陳擬處理方式。會計室於案中加註應以全面盤磅為原則，並

請儘早規劃進行。案經該會主任委員四月五日批示：請尊重會計室意見辦理，並請第二辦公室與會計室儘快協商處理辦法呈核。

㈤同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會第二辦公室召開「研商庫存公糧抽磅作業事宜會議」，會計室另提建議事項：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公糧數量仍應實施全面盤磅以得真實數量為準。惟當時該會第二辦公室已另案簽陳主委核示中，故決定奉核後再行辦理。同年四月十二日農委會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第二辦公室、企劃處、農糧處、秘書室、政風室、統計室、會計室等相關人員，討論公糧盤磅事宜，會議決定由第二辦公室與會計室共同研擬隨機抽樣盤磅取代全面盤磅。

㈥同年五月一日該會於第二辦公室召開「研商庫存公糧抽磅作業事宜第二次會議」，會中討論隨機抽樣盤磅作業相關處理原則。同年五月十七日該會北、中、南、東四區糧食管理處提出「公糧委託倉庫庫存公糧稻穀隨機抽樣盤磅計畫」，由主辦單位第二辦公室初審後，再交會計室審核，歷經二次修正後，八月十四日經該會主任委員批准計畫，並指示：請確實執行本計畫，並呈報結果。

㈦同年九月十五日該會開始進行稻穀隨機抽樣盤磅作業，至十二月七日公糧委託倉庫庫存公糧稻穀隨機抽樣盤磅完成，經統計結果：抽樣倉庫計十七家（包括農會十一家及民營倉庫六家），稻穀應存數量為二二、二八六、四二五公斤，實際盤磅結果所得數量為二二、四〇四、四七二公斤，實際支用總經費為一一、八一六千元。

次查，農委會未實施全面盤點所持之理由：

㈠辦理公糧稻穀之盤磅，需將儲放於公糧倉庫之稻穀約七十餘萬公噸，計一千二百餘萬包（政府經常性庫存公糧數量），逐包搬移並過磅後，移送至空閒倉庫儲放，由於部分地區倉容已達飽和，無空閒倉庫可資容納移儲之稻穀。

㈡全面辦理盤磅參與人員需包括倉儲、檢驗、政風查核及會計等人員，以八十九年庫存公糧數量估算，盤磅工作分組每組四人，每組每天盤磅一二〇公噸，全數盤磅完成共約需六千二百餘個工作天次，倘動員所有人力分三十五組進行盤磅，亦需六個月時間。另盤磅經費以當時工資水準估算每公噸平均約五〇〇元（含搬運工資、運費、加班費、旅費、雜支等費用）計算，約需三億七千餘萬元，所耗費人力、時間及財力等異常鉅大，以精省後之實際人力，實無法負荷。

㈢實施全面盤磅期間，為避免盤磅作業紊亂及確保盤磅數量之確實性，作業期間公糧委託倉庫之各項公糧進出倉作業必須全面封倉凍結，如此將影響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入倉及政府公糧之撥售，造成農民繳交公糧權益受損，及政府無法依稻米買賣合約如期供貨之困境。

經核：糧食平準基金裁撤時，並未全面進行實地盤點工作，該基金移交給農業發展基金形同帳面移轉，無法確定移交給農業發展基金的實際數量與真實價值，顯與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有悖。此外，總計三百九十六家公糧委託倉庫（包括農會二六〇家及民營倉庫一三六家），僅抽樣盤磅十七家倉庫（包括農會十一家及民營倉庫六家），致該基金移交給農業發展基金時僅就帳面移轉，無法確實獲得移交的實際數量與真實價值等正確數據。嗣移交給農業發展基金以後，農委會始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日、八月七日，陸續發現嘉義縣豐榮碾米廠、雲林縣豐成碾米廠、雲林縣永大碾米廠、雲林縣林協成碾米廠、桃園縣萬樺碾米廠、雲林縣宏益糧食工廠、雲林縣永大碾米工廠、雲林縣永吉工廠、嘉義市土地公農產加工廠等公糧弊端案件。由於糧食平準基金裁撤時，並未進行全面盤點，被抽樣盤磅的十七家倉庫中，並未包括該九家倉庫，因此，農委會實無法確切掌握這九家倉庫是否於糧食平準基金裁撤以前即有虧短公糧的情事，亦難以通盤掌握是否還有其他委託倉庫有虧短公糧的情事。

綜上，農委會於糧食平準基金裁撤時，並未依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全面盤點庫存公糧，辦理結算工作核有違失，導致日後農業發展基金未能確切掌握庫存公糧實際品質、數量及是否涉及虧短之情事，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農委會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洵有違失：

農委會為確保儲存公糧之安全，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有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及稽查公糧委託倉庫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定，以作為所屬糧管處執行公糧管理之規範，並訂定相關配套防弊規範如：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軍米加工廠管理要點、外銷白米加工廠管理要點、公糧包裝用袋管理須知、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公糧稻米檢驗章戳使用及管理須知、公糧物資稽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須知、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與委託業務保證書等。惟因近年來由於經濟景氣低迷，

加以我國加入 WTO 所產生短期供需失衡之穀價上漲心理，致有不肖民營公糧委託倉庫，涉嫌盜取公糧圖利。農委會卻未嚴格執行原有公糧委託倉庫管理之內控機制。又未洞燭機先，強化控管機制，諸如：加強機動性及越界交換稽查，研議運用科學性稽查方法並增購稽查輔助器材，積極推動專倉保管業務並研議廣建公倉或民營倉庫鑰匙由政府納管制度並加強保全措施的可行性，加強委託倉庫負責人及稻穀主辦人員之品操查核，建立業務承辦人員、稽查人員、倉儲管理人員職期輪調制度等各項防弊改進措施，導致公糧虧短弊端之發生，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時，並未依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該會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 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六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叁、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並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均核有不當。

㈠紡改基金部分：七十五年以前，出口紡織品熱門類臨時性配額係依業者報價核定配額，報價高者代表附加價值高，可優先獲得配額，造成業者申請配額時，普遍有單價灌水之情形，嚴重影響廠商正常接單出口；經研商爰決議改按「比例核配」（出口實績）方式辦理，惟獲配者應酌收管理費用，專款作為謀求全體紡織業者福祉之用。依據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濟部修正之「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下稱配額處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廠商獲配臨時性配額應按獲配數量及前一年度該類全年總平均出口單價計算總金額一％繳交紡拓會，該款項四分之三撥入「紡織工業改進基金」（下稱紡改基金），經濟部並指示紡拓會設置紡改基金，該基金收入來源另包括：七十一年間依貿易局指示公開標售紡織品配額款項新台幣（下同）七、二七〇萬餘元、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間按紡織品熱門類配額出口金額〇．二五％拓展費部分所獲款項計二億一、九〇一萬元。紡拓會另成立管理委員會俾以管理運用，可申請該基金補助之單位包括紡拓會及相關紡織公會，所有申請案件均須經紡拓會審理後提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貿易局對於該基金之動支負有監督之責，惟無權主導。迄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貿易法制定公布，經濟部重新訂定配額處理辦法，明定出口配額管理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歸繳國庫，使紡改基金收入來源僅餘孳息收入，因該基金財源中斷後，經濟部曾就其歷年結餘款如何處理，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惟因各單位意見不一：主計處、審計部等單位認為該基金之收入屬行使公權力之所得，應解繳國庫，如欲將該款項交予業者運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業者代表則認為該基金係向紡織業出口廠商收取，並用於改善紡織業生產與拓展外銷，屬專款專用性質，應保留供業者繼續使用。迄八十四年間，本案歷經一年餘之溝通討論未獲共識，該案爰予緩議迄今；截至九十年底該基金之結餘款為五億八、六二一萬餘元。

㈡職訓基金部分：自六十五年起配額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未能將其獲配之臨時性配額充分利用者，其原繳交紡拓會之保證金應予沒入，該等沒入保證金並經貿易局核定，由紡拓會及各紡織公會平分。後因

七十三年間政府實施「職業訓練法」，依該法原先規劃，將向業者徵收職訓金統籌辦理職業訓練，為減輕業者繳交職訓金之額外負擔，紡拓會爰於七十四年成立「紡織工業職業訓練中心」，以統籌辦理紡織業職訓業務，所需經費則由紡拓會董事會決議，自七十二年起向紡織業者沒入之保證金中提撥四成（自紡拓會及各公會獲分配數中各提撥二成）成立「紡織工業職業訓練基金」（下稱職訓基金），後因公會經費不足，自七十四年起取消各公會出資部分，僅由紡拓會繼續提撥二成，直到七十九年為止。職訓基金並未專設管理委員會，業務運作則依紡拓會一般業務程序辦理，其經費則併入紡拓會年度預決算。惟職業訓練法實施後，實際上政府並未要求業者繳交職業訓練金，故職訓基金成立之原始目的已不復存在，然因紡織業仍經常辦理在職訓練，故仍維持該基金之存在，所辦在職訓練之經費則由該基金支應。及至八十二年貿易法實施後，「沒入保證金」與前述「配額管理費」均改歸國庫收入，職訓基金之主要收入亦告中斷，貿易法實施後，經濟部於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曾就職訓基金賸餘款處理問題召集會議，會中依經濟部法規會意見：「沒入保證金係紡拓會及廠商間之私法契約關係，以續由業者保管運用為處理原則」，紡拓會董事會遂於八十二年決議解凍職訓基金，並將剩餘款按出資比例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其中應撥還公會之金額合計為八、一三六萬餘元，業於八十二年五月間完成還款作業，應撥還紡拓會之金額為二億一、三六二萬餘元，由於該會當初係分十年度撥入款項，該會經與簽証會計師研商後，爰自八十二年度起分十年撥回該會，撥回款項則併入該會年度收入，目前全部撥還作業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完成。

㈢經濟部依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配額處理辦法，向出口廠商收取之「配額管理費」，雖因當時貿易法尚未完成立法，經濟部為業務執行及管理需要，遂將「配額管理費」訂於行政命令之中，惟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究屬有違；而依配額處理辦法之規定，委由紡拓會收取「配額管理費」及「沒入保證金」，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職訓基金等，於貿易法實施後，並未予清理繳庫，鑑於各該基金之成立及其收支，均係依行政命令辦理，卻未依當時適用之預算法第十一條規定編列預算，及依會計法第三條規定為詳確之會計，核欠合宜；又有關賸餘款項，理宜即予收回繳庫，惟經濟部對於「紡

改基金」，以業界另有意見為由緩議，使爭議延宕多年、懸而未決，亟待研謀處理；對於「職訓基金」，認為沒入保證金係紡拓會及廠商間之私法契約關係，以續由業者保管運用為處理原則，致剩餘款已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惟查職訓基金來源係依據政府行政命令，由不履行而沒入之保證金中提存而成立，係屬透過公權力所收取之費用，逕行分配於業者，是否允當，不無疑義，且與「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財團法人之支出，以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為原則，且不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員工或團體給予任何不合理或不合法令之利益」之規定有違。

㈣綜上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及沒入保證金，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職訓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並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以上均核有不當。

二、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顯有不當。

八十年左右，因美國對我國紡織品配額出口經常出現違規轉運甚表不滿，要求我國加強查稽，由於貿易局並無執行相關業務人員，乃委由紡拓會招聘人才以執行之，紡稽小組主要業務係依據貿易法對廠商進行查稽工作，研判涉案紡織品是否在台產製及是否有違規轉運之情事，屬公權力之實行，具一般公務性質，辦公室亦設於貿易局之內，為貿易局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目前紡稽小組正副主管及工友三人由貿易局派員擔任，負責綜理紡織品配額稽查工作，由貿易局支薪，其餘人員共計十二名，有七人由紡拓會支薪，五人由紡改基金支薪。一般行政費由貿易局負擔，業務費則由紡拓會支應，另因業務上須赴各地查緝違規，故支出之差旅費與膳雜費係由貿易局去函紡拓會，由紡改基金如數撥付；紡改基金分攤補助之經費係用於紡拓會支援人員薪資費用（即業務費），係按預算數逕撥至紡稽小組設於郵局南海支局之帳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惟未列入貿易局預算中。為使該補助經費能適法控管，經貿易局檢討後，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該款項交由紡拓會自行管理，該經費九十一年八月底實際結餘數為十六萬九千餘元，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送交紡拓會。紡稽小組之業務既屬一般公務性質，執行其計畫及所需費用，自應由貿易局編列相關預算及員額辦理，惟該小組成立迄今已十餘年，

皆設於貿易局辦公室處理相關業務，正副主管由貿易局派員擔任，查稽人員卻委由紡拓會招聘；一般行政費、業務費及人員支領薪資，分別由貿易局及紡拓會支應，而查稽人員之差旅費係由貿易局去函要求紡拓會如數核撥，該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存在並運作，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既未納入國貿局會計帳項及內部審核範圍，亦乏用途流向之說明，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經濟部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迄今未予清理繳庫，職訓基金甚且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紡稽小組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且未依法報經省政府核准；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三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六四三八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

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未當乙案，函請本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於二個月內見復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奉　大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八一號函、另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八）會管字第〇五七二〇號函及台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八府環四字第二一〇六八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案答復內容及補充資料各乙份。

署長　蔡　勳　雄

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未當乙案，函請本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於二個月內見復案，答復如下：

一、本案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獲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流程概述如下：

㈠經查台南縣將軍鄉公所於民國七十九年間，擬於該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二．八三〇九公頃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台南縣環保局依前台灣省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以七四環保五字第二二九七〇號函送「有關垃圾場勘查作業要點」規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邀請農業局、工務局、地政科及鄉公所等單位人員先行初勘結果，認為該地點適宜設置垃圾場，台南縣政府即檢具地籍資料及實地初勘情形報告，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七日以府環三字第一三三六八八號函報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複勘該預定地，經該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執行機關應備置適當之清運車輛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設備，並指定適當之處理方法及地點，層報省主管機關核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派員會同該縣環保局及鄉公所等人員至該地實地複勘結果，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以七九環四字第四〇六六五號函復該縣政府並副知將軍鄉公所略以：「該地點適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請依有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該函僅係針

對該地點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略以：「執行機關指定之掩埋地點應選擇在邊緣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無礙環境保護之地點。」，適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而言，並非核定其廢棄物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合先敘明）。

㈡該鄉公所爰依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第八點之㈠規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79所民字第九九二七號函，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台南縣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㈢台南縣政府（地政科）受理後，即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七九府地用字第一五九一八五號函，邀請前台灣省政府糧食局、農業局、地政科、鄉公所及佳里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人員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實地會勘結論略以：核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爰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以八十府地用字第七五〇七號函報請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准予變更編定。

㈣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即分別行文前省府農林廳、糧食局等機關審查結果如下：

1.前省府農林廳同意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2.前省府糧食局表示：經查本案使用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宜請儘量避免使用。

3.經台南縣政府函轉將軍鄉公所附無法避免使用重劃農田之具體理由書及申請書再函報前省府地政處，經該處再行文前省府糧食局後，該局表示：本案所附無法避免使用重劃農田之理由書，如經縣府查明屬實，本局無意見。

㈤前省府地政處分別行文農林廳及糧食局徵得同意後並依前省府環境保護處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七九環四字第四〇六六五號函意見（前省府地政處未徵詢環境保護處意見）等逕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八㈢2.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以八十地四字第四九二一九號函授權該縣政府核准變更編定，及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八十地四字第五一三五六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二、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處理要點」，其目的為使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對垃圾處理用地之選擇、申請步驟與方法有所遵循，並使省府農林土地管理單位對垃圾處理用地之審核有所依據而訂定，該要點係由前「台灣省垃圾處理用地取得小組」（成員為前

省府農林廳、衛生處、地政處、環保局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十餘人組成）成員，前省府農林廳代表撰擬，經該小組多次研討後，報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交由前省府衛生處函頒實施；該要點係行政規章，台灣省政府為配合精省政策，業於本（八十八）年八月四日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告各縣市政府，溯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三、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府地四字第一四六八四號函修正之「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第八點及七十六年九月一日七六府衛環字第七一五四六號函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之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作為垃圾場用地，其審查作業流程如下，擇一辦理。

1.申請變更編定應報經省府主辦機關核准之作業流程。（主辦機關為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其核准程序如『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第八點）

2.申請變更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之事業計畫審核之作業流程。（主辦機關為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其審查流程如『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之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四）

上述兩者之主要差異，在於主辦機關不同，同時依2.方式辦理，雖較能掌握縮短時效，惟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仍需依規定報請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准予辦理變更編定；至1.方式，則申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核准後，即函復縣市政府同意變更編定。

經查本案台南縣將軍鄉公所聲請獲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審查作業流程係依1.方式，報經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核准。

四、有關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涉有不當乙節，本署答復如下：

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獲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流程如前述，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依前台灣省環境保護局函送「有關垃圾場勘查作業要點」規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派員會同台南縣環保局及將軍鄉公所人員至該鄉垃圾場用地實地複勘結果，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七九環四字第四〇六六五號函復台南縣政府及副知將軍鄉公所略以：「該地點適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請依有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該函僅係針對該地點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執行機關指定之掩埋地

點應選擇在邊緣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無礙環境保護之地點。」，適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而言，並非核定其廢棄物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準此，台南縣將軍鄉公所辦理垃圾場用地取得時，自應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時應遵照台南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辦理該垃圾場初勘時地政科意見，依省頒「台灣省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處理要點」規定，檢具用地計畫書，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核，並簽會前省府有關機關審核同意，報請省府核定後，函復縣市政府同意作為垃圾場用地。惟台南縣將軍鄉公所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且該縣政府受理本案時，亦未要求將軍鄉公所依上開規定辦理，同時該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辦理該垃圾場申請變更編定實地會勘時，亦未邀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參加，即函報請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准予變更編定；而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受理本案，雖分別行文前省府農林廳及糧食局徵得同意，但亦未徵詢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意見，逕依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七九環四字第四〇六六五號函，及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八㈢2.之規定略以：「申請變更編定為各種使用地，業經省級以上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得由縣市政府核准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以八十地四字第四九二一九號函授權台南縣政府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八十地四字第五一三五六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綜上，本案垃圾場用地變更編定時，台南縣政府、將軍鄉公所及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均未會知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參與審查，因此，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本案垃圾場用地變更編定審核過程並無違失。

五、有關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未依規定程序，報請省府核定本案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垃圾場用地，涉有不當乙節，本署答復如下：

㈠本案垃圾場用地申請變更編定核准程序，係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編定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另依該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縣政府地政科分別為省府及縣府各種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之主辦機關；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獲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流程如第四條所述，本案垃圾場用地變更編定時，台南縣政府、將軍鄉公所及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均未會知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參與審查，因此，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本案垃圾場用地變更編定審核過程並無違失。從而台南縣將軍鄉公所依前述變更編定

作業流程據以取得之本案垃圾場用地，究竟是否具有合法之「核准」實質效力，宜請省府各種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之主辦機關一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查明。

㈡至有關「台灣省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垃圾處理用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依核准計畫目的使用或於用地取得後三年內不實行使用者，應恢復原編定，不得作為其他使用。」，其訂定目的為對鄉鎮市公所使用農林土地作為垃圾場用地取得後之限制，避免地方取得垃圾場用地後閒置不用，而予以規範；至於有關垃圾場完成用地變更後，有無「實行使用」之認定，應視執行機關是否明確表示不實行使用及其未使用期間與民眾溝通協調之事實而定。經查本案垃圾場用地自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完成變更編定後將軍鄉公所即進行垃圾場規劃設計，嗣因地方民眾反對並不斷抗爭，致無法順利推動執行，將軍鄉公所乃舉辦說明會，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該垃圾場興建計畫自始從未間斷、放棄及擱置；因此，本案自用地取得後三年內並無不實行使用之情形。

六、有關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不當乙節，經函轉台南縣政府答復如下：

㈠本案係於八十八年七月初將軍鄉垃圾露宿街頭無法妥善處理，台南縣政府為協助公所解決垃圾問題，始同意公所要求於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等土地上設置緊急簡易垃圾衛生掩埋場，以妥善處理垃圾堆置街頭月餘之問題，有效避免登革熱及病媒蚊孳生源，爆發傳染病之危機。

㈡本案為能儘速處理垃圾露宿街頭之問題，由公所以緊急方式自行監造施工，因工期較短（僅六日），又逢雨季致衍生場內積水問題，經台南縣政府委託成功大學環境研究中心調查場內積水來源，係地下水湧泉所致，為避免地下水遭受污染之虞，該縣政府決議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封閉該垃圾場，現有垃圾協調該縣轄內其他鄉鎮以緊急互惠方式代處理。

㈢廢棄物清理法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通過，垃圾處理於五年內須提升至縣級，值此過渡時期台南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已訂定垃圾處理計畫，仍依原計畫執行，其用地評選該府均嚴格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審慎評估後辦理，依法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台南縣政府將盡力協助各鄉鎮市公所依法儘速執行，不會發生類似將軍鄉之情事。

行政院環境保署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〇六七六一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謹檢陳本署答復內容及補充資料各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　大院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一七七號函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廿日（八九）會管字第〇一六六〇號函辦理。

署長　蔡　勳　雄

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之糾正案，本署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查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程序，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府地四字第一四六八四號函修正之「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如下：

㈠申請人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縣市政府申請。

㈡縣市政府接到申請書後，主辦單位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視變更編定性質，會同有關單位核簽意見，必要時得實地查勘，至須省政府核定者應擬具具體意見轉報。

㈢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為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市政府核准之，核准時應即將申請變更編定申請書及附件報省地政處備查並副知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省地政處於

必要時得派員抽查，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處分。

1.「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變更編定原則表內註記為「○」，表示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者。

2.申請變更編定為各種使用地，業經省級以上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

二、「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至「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之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為配合「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訂定；另「台灣省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處理要點」，係台灣省政府為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對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之取得，及作為變更編定前農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之依據而訂定；前述三種要點，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均僅就其為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環保法令部分予以審核，各種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權責機關，仍為地政單位。

三、依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七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七〇九六九二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之說明一、㈢規定：「『＋』為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應先徵得變更前、後各該類用地中央或省（市）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準此，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垃圾場用地，並非僅徵得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變更後省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仍應徵得變更前省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另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第九點之㈡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依規定應先經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未檢附核准興辦事業文件者，應予駁回補正，無須上級機關核准者免附；復依該要點第九點之㈢規定，省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前，應依附件一之2.規定定簽會有關機關同意（核准文件應註明經簽會省府各有關機關同意）。

四、本案經查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當年呈報資料雖已銷毀，惟自七十九年以後，台南縣政府仍有檔案可稽，查證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獲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流程（相關檔案詳如補充資料），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八八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六四三八號函復大院內容第一條所述，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依前台灣省環境保護局函送「有關垃圾場勘查作業要點」規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派員會同台南縣環保局及將軍鄉公所人員至該鄉垃圾場用地實地複勘結果，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七九環四字第四〇六六五號函復台南縣政府及副知將軍鄉公所略以：「該地點適

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請依有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該函僅係針對該地點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執行機關指定之掩埋地點應選擇在邊線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無礙環境保護之地點。」適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而言，並非核定其廢棄物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且經查當時該縣將軍鄉公所及縣政府均未送廢棄物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至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準此，台南縣將軍鄉公所辦理垃圾場用地取得時，自應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時應遵照台南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辦理該垃圾場初勘時地政科意見，依省頒「台灣省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處理要點」規定，檢具用地計畫書，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核，並簽會前省府有關機關審核同意，報請省府核定後，函復縣市政府同意作為垃圾場用地。惟經查台南縣將軍鄉公所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且該縣政府受理本案時，亦未要求將軍鄉公所依上開規定辦理，同時該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辦理該垃圾場申請變更編定實地會勘時，亦未邀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參加，即函報請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准予變更編定；而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受理本案，發現台南縣將軍鄉公所及縣政府均未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徵得

變更前、後各該類用地省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雖再分別補行文前省府農林廳及糧食局徵得同意，卻未補行文徵詢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意見，而逕依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七九環四字第四〇六六五號函（如前述，該函並非核定其廢棄物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及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八㈢2.之規定略以：「申請變更編定為各種使用地，業經省級以上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得由縣市政府核准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以八十地四字第四九二一九號函授權台南縣政府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八十地四字第五一三五六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綜上，本案垃圾場用地變更編定係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之核准程序，報經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核准，並非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之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流程，報經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核。且台南縣政府、將軍鄉公所及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均未會知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參與審查，從而台南縣將軍鄉公所依前述變更編定作業流程據以取得之本案垃圾場用地，究竟是否具有合法之「核准」

實質效力，仍宜請當時授權核准及省府各種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之主辦機關一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查明。

五、本署曾多次行文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編定為垃圾處理設施用地（詳如補充資料）；本案台南縣將軍鄉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封閉，本署業函請該縣政府依署頒「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場（廠）互惠支援要點」規定，將該鄉垃圾運往高雄縣仁武焚化廠處理，以妥善解決該鄉垃圾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五四九六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未當之糾正案，謹檢陳本署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各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　大院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〇四號函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八九）會管字一一九一八號函辦理。

署長　林　俊　義

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未當之糾正案，本署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用地，因遭當地民眾反對及為避免污染地下水，該縣政府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封閉，本署

業函請該縣政府依本署訂頒之「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場（廠）互惠支援要點」規定，將該鄉垃圾運往高雄縣仁武焚化廠處理，已妥善解決該鄉垃圾處理問題。

二、目前該垃圾場用地已封閉，為善後解決後續用地變更案，本署業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邀請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派員）、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農業局、環保局）、北門鄉公所及將軍鄉公所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詳如補充資料），會議結論臚陳如后：

㈠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用地，台南縣政府已決定封閉，後續用地變更案，請依內政部訂頒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七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㈡請台南縣政府於二個月內，邀集該縣將軍鄉公所、北門鄉公所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兩鄉公所提報之「用地適當使用計畫」會議，以適當規劃使用本案垃圾場用地，並依法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等事宜。

㈢為前項審查會議召開順利，請台南縣政府於三星期內邀請將軍鄉鄉長、北門鄉鄉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研商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一五九一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請於本案垃圾場完成用地變更後見復乙案，謹檢陳本署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二七號函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會管字第〇〇二一九八五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請於本案垃圾場完成用地變更後見復乙案，本署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大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二七號函請本署辦理本案後，本署即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二六三九六號函台南縣政府略以：貴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用地，業經貴府決定封閉，後續用地變更案，仍請依本署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八一八〇號會議紀錄結論積極辦理，並於該垃圾場完成用地變更後儘速報署，俾據以函復監察院；並以同號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略以：有關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用地，業經該縣政府決定封閉，後續用地變更案，惠請貴辦公室本權責協助該縣政府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事宜。

二、內政部依前揭函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三一七六號函台南縣政府並副知本署略以：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函為貴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用地，業經貴府決定封閉後續用地變更編定一案，請貴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署即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二七九三〇號函台南縣政府略以：有關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用地，業經貴府決定封閉，後續用地變更一案，仍請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三一七六號函示事項儘速辦理。

三、台南縣政府依前揭函於九十年元月十九日以九十府環廢字第六二四六號函復該縣將軍鄉公所並副知本署略以：關於貴轄將軍段一三五六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廣山緊急簡易垃圾衛生掩埋場乙案，本案事業計畫本府自即日起予以撤銷；本署即於九十年二月一日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六五一號函台南縣政府略以：關於貴轄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其事業計畫業經貴府於九十年元月十九日起予以撤銷，後續用地變更一案，仍請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三一七六號函示事項儘速辦理。

四、台南縣政府為儘速妥處本案，乃於九十年三月五日召開「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封閉後，後續用地變更」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結論略以：關於是否應恢復為原編定農牧用地乙節，請環保局函請內政部釋示。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依前揭會議結論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九十環廢字第七七八二號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略以：關於本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經封閉並撤銷該事業計畫後，需地機關提再利用計畫，有關用地變更疑案，請貴室惠予釋示。

五、內政部依前揭請釋函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〇六八四〇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等略以：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函報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號等二十筆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設置之垃圾場已封閉，並已撤銷其事業計畫，且需地機關亦已提出再利用計畫，有關其用地如何辦理變更編定疑義一案，涉及貴管業務，請惠賜卓見還辦。本署即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〇六五九五號函復內政部略以：因案涉貴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認定，建請貴部釐清並依權責辦理。

六、有關本案用地如何辦理變更編定疑義一案，內政部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等之意見後，業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一〇三六〇號函復台南縣政府略以：

1.本案有關將軍鄉將軍段一四四九、一四五〇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〇．三二三四公頃，已作垃圾場使用部分，現如欲作為將軍溪底泥置放場使用，宜先釐清將軍溪底泥有無污染情事，俾了瞭解其得否作為設置將軍溪底泥置放場。

2.本案有關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十八筆土地面積二．五〇七五公頃，尚未作垃圾場使用地即撤銷其事業計畫部分，理應無再利用計畫之適用，現如欲作為將軍溪底泥置放場使用，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署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一〇六九四號函請台南縣政府確依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一〇三六〇號函示事項積極加速辦理；目前台南縣政府正依內政部釋示函辦理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

七、綜上，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設置之垃圾場已封閉，並已撤銷其事業計畫，有關該垃圾場用地變更編定案，事屬

地政等單位業務權責，非本署所能掌控，且申請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有一定審查作業程序，非短時間即可完成，爰此，謹將本署目前辦理情形陳報　大院；本署仍將賡續督導台南縣政府積極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環署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四八七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一案，仍請於每半年將用地變更編定辦理情形函復　大院乙案，謹檢陳本署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各乙份，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六二號函及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九十府環廢字第一九七六二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一〇三六〇號函及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九十府環廢字第一九七六二一號函示，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設置之垃圾場已封閉，並已撤銷其事業計畫，該用地除依法提出變更（作為其它計畫用途）外，應維持目前使用地類別（特別目的事業用地）；爰此，建請　大院解除本案列管。

署　長　郝　龍　斌

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

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一案，仍請於每半年將用地變更編定辦理情形函復　大院乙案，本署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大院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六二號函請本署辦理本案後，本署即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五〇一九號函台南縣政府略以：貴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設置垃圾場用地，業經貴府決定封閉，並已撤銷其事業計畫，後續用地變更案，仍請貴府儘速辦理，並於每半年將用地變更編定辦理情形報署；本署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二二七六七號函台南縣政府略以：請貴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用地變更編定辦理情形報署。

二、台南縣政府依本署前揭函及台南縣將軍鄉公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〇）所清字第一〇六五六號函，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以九十府環廢字第一九七六二一號函復本署略以：「本案二十筆土地業經該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召開協調會結論，該縣城鄉發展局表示，無法恢復原編定；又依該府九十年二月七日九〇府城村字第一七八八一號函示，該土地除依法提出變更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尚無辦理相關後續用地變更事宜；該府亦於九十年三月五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結論，擬將再利用計畫書轉送將軍溪污染整治主辦機關納入整治計畫一併考量」。

三、復依內政部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一〇三六〇號函復台南縣環保局並副知該縣政府，有關用地如何辦理變更編定疑義案略以：

㈠本案有關將軍鄉將軍段一四四九、一四五〇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〇．三二三四公頃，已作垃圾場使用部分，現如欲作為將軍溪底泥置放場使用，宜先釐清將軍溪底泥有無污染情事，俾了瞭解其得否作為設置將軍溪底泥置放場。

㈡本案有關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十八筆土地面積二．五〇七五公頃，尚未作垃圾場使用地即撤銷其事業計畫部分，理應無再利用計畫之適用，現如欲作為將軍溪底泥置放場使用，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綜上，依前揭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一〇三六〇號函及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九十府環廢字第一九七六二一號函示，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二十筆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設置之垃圾場已封閉，並已撤銷其事業計畫，該用地除依法提出變更（作為其它計畫用途）外，

應維持目前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此，建請　大院解除本案列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〇三七號
附件：

主旨：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案，仍請本署再行查明並於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復大院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一九一號函及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府環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二三九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署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七八七號函請台南縣政府速依　大院審核意見辦理；經轉據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府環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二三九五號函復略以：本案該縣將軍鄉公所垃圾場興辦計畫經該府撤銷後未作為垃圾場使用部分用地，目前正積極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研議辦理用地變更恢復原編定中。

三、本案本署將繼續督促台南縣政府速依　大院審查意見積極辦理，並依　大院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六二號函示，每半年將用地變更編定辦理情形函復　大院。

署　長　郝　龍　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二七七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為　大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案，請本署於本案垃圾場完成用地變更後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二七號函及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環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一九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七八七號函請台南縣政府，速依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一九一號函附之審查意見辦理；目前該府已　依大院審查意見辦理完成，台南縣環境保護局爰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環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一九〇號函送該縣將軍鄉公所辦理該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十八筆土地，面積二．五〇七五公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暨編定結果通知書至本署（如附件），俾據以陳報　大院。

三、查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等二十筆土地，面積二．八三〇九公頃原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垃圾場用地使用，經台南縣政府撤銷原興辦事業計畫，除其中將軍鄉將軍段一四四九、一四五〇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〇．三二三四公頃，已作為垃圾場使用，目前仍維持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十八筆土地，面積二．五〇七五公頃，尚未作為垃圾場使用，台南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規定，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府城村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九〇九號函同意台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恢復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編定，目前並已完成上開用地變更編定。

四、綜上，本案台南縣將軍鄉將軍段一三五六地號等十八筆土地，面積二．五〇七五公頃，尚未作為垃圾場使用，已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規定，恢復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編定，爰建請　大院解除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六

二號函對本案之列管。

署長　郝　龍　斌

會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馬以工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主席提示事項：本院各常設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案，依規定應於十一月底前提出調查研究報告，並提報十二月份之各該委員會會議審議等乙案。報請鑒登。

決定：遵照召集人會議主席提示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六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之改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六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邀請該院主管政務委員、經濟部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就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該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

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乙案到院報告，各發言委員詢問事項，該院彙整各主管機關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將中船公司執行再生計畫與民營化工作推動情形，及行政院未來是否貫徹其宣示：如中船公司二年內營運狀況仍無大幅改善、亦無法完成民營化時，則應結束營業之政策原則，納入爾後本會中央機關巡察之重點項目，以適時了解後續情形。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署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巡察該兩署，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兩署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就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見復。

五、台灣銀行復函及阮○琪續訴：台灣銀行前總經理何國華，涉嫌以不實名目，核銷私人花費，並以自己房舍，租予該行，充作總經理宿舍等，疑似貪瀆弊端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灣銀行，敘明維持阮斐琪原處分之理由，並就「購買禮券，卻以餐費名義分別開立購票證明，是否為台銀慣例，而不應歸責於阮員。」乙節，切實說明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廖○哲陳訴，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於八十年間購買坐落台中縣大肚鄉井子頭段井子頭小段一四三之三及一四三之四地號兩筆土地，涉嫌圖利他人，坐令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涉有官商勾結之嫌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本案前已結案存查，故本件予以併案存查）。

七、據林○蘭君代理陳○城君續訴：陳君因勞工職業傷害導致肺塵症，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殘廢給付遭拒，復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遭駁回，該會審定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暨附件函請勞工保險局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楊○春續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讓售國有土地，變造既定標準計價收費，從中貪圖差價，涉嫌集體貪瀆，並請糾舉歷審法院承辦法官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請求本院糾舉四位法官部分，已非原舊案，送請監察業務處，以新案處理。

二、其餘續訴，並無新事證，予以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所屬各醫院藥品聯標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欠當，聯標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偏高；未善用電腦程式，控管藥品之庫存量，週轉效率不彰；未辦理衛材採購之區域聯標作業；對於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未能有效控管，以辦理聯標作業；非醫療人員之比率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任令部分院舍及病床閒置，且規劃興建若干醫院，未精確評估，致投資浪費；而精神病床總數不敷精神醫療需求，復未統籌調度利用現有床位，供需益形失調；且慢性病防治局院及療養院，名不符實，結核病、癩病之通報流程繁複等，均顯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為該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構成本偏高；該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等，均顯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復：為該局所屬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查核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暨經合併，有名無實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中興銀行股東權益自救會續訴：財政部指派中央存保公司接管中興銀行二年五個月，虧空八百八十五億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之專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部分結案存查。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美綠化等項目，尚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巡察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鋃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復：財政部對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該部核備，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該理事會決議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導費用等，未能及時處理；復對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相關報表，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另對保險公司檢送之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及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報載，彰化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彰化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怠，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教育部調查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全國一百五十八所大專院校休、退學人數（含夜間部及研究生），在一百一十多萬名學生中，有二萬三千四十四人休、退學，占在學學生總人數約百分之二。其中因經濟因素而休、退學約六千四百人，占休、退學總人數約百分之二十八，比率頗高值得重視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就相關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調查：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暨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因身心障礙與原住民考生錄取之內含或外加各考區未有一致性規定，致全國重新分發，影響考生權益並損及考試公信力，教育部、登記分發區主辦學校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有無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附帶決議：本案重大違失人員是否予以糾彈，請調查委員另案研議。

三、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提案：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調查：有關軍公教人員及退職資深民意代表所享有的十八％優惠存款利率，其已亡故者是否仍享有此項待遇等適法性問題，值得重視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銓敘部積極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台灣省原住民、離島等教育資源不足地區，訂有台灣省原住民、離島鄉籍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制度，惟制度中有關基本資格僅有設籍五年之規定，極易造成有心人士利用戶籍遷移享受該保障，直接影響當地學生之求學權益，此甄試資格之訂定顯有違

失」乙案之審核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發布實施後函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行政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教育改革績效追蹤調查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陳金德續訴：有關私立景文技術學院董事長張○利、代理董事長張○違法濫權，偽造帳表掏空校產；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協助隱瞞違法事實，未盡督導責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併案參辦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教育部公布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前三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次，與最終錄取結果顯有差異，如此龐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與結果難以契合，其公平性如何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經轉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

決議：依照林委員將財意見辦理。

十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館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意見，函請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將道德與生活教育融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有關籌設「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相關機關對於籌建計畫及經費編列問題反覆審議，嚴重延宕籌建進度，影響我國兒童醫療權益及兒科醫學發展至鉅，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台大醫院部分結案存查。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台中縣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校長遴選過程及結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林雙慶，在補習班兼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該府制定「台北市

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進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之人員，涉有挪用及侵占公款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函請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郭委員石吉提：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經收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致該局經辦人員挪用及侵占公款期間長逾五年，虧空金額逾一千二佰餘萬元，情節重大，破壞公務人員紀律，造成機關財產損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湯火聖等陳訴：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高階主管，在公司外另行成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從事自來水管及管件之檢驗業務。在球員兼裁判之情況下，自來水協會能否公平公正地辦理全國自來水管檢驗工作，令人質疑；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林委員將

財、林委員鉅鋃及廖委員健男所提意見修正）。

二、提案糾正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榮耀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由欠缺法源依據及不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代辦檢驗業務，執行檢驗業務之檢驗員，復不具任何技術士專業證照，顯難落實政府採購法所訂三級品管制度，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奚玉華陳訴：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處理渠遺產稅抵繳案，涉有處理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督促永和市公所檢討改進，並就部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未依法登記代管機關乙節，儘速查明責任，依法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同有關機關，積極檢討改進並研修相關法令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奚玉華女士。

六、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鋃、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所提：我國將於明年（按：九十一年）加入ＷＴＯ，成為正式會員國，建請行政院適時對業者及人民，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案。擬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首長，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屆時並請提案委員出席會議。

七、行政院函復：據金來種畜場續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未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該院亦無督同跨部會辦理「種豬場」及「大型飼料工廠」專案查估標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四日院台環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六八三號函（含附件）及核簽意見二㈡、㈢、㈣、㈤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

未為妥處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續為辦理，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據搶救公共收容所流浪動物行動聯盟陳訴：為有關公立動物收容所虐待動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 Robeta 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影附搶救公共收容所流浪動物行動聯盟陳情書，函請台中縣政府就太平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改進之情況及擬採之措施查明見復。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葉惠雯等陳訴，渠等前向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東帝士山海觀社區房屋，發現多項缺失，且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人未切實勘驗詳查，草率結案，涉有違失，另該公司並疑有竊占國土及擅自變更工程等，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其每三個月將本案主動排除占用、收取使用補償金情形，及司法訴訟結果等送院。

十二、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組依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指揮書，來函借調本院前調查台北市、基隆市及台北縣等政府，對於轄內廢棄物清除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設置垃圾轉運站並疑勾結台北縣之部分鄉、鎮、市公所，以公所之垃圾車載運垃圾至台北縣八里垃圾處理場（廠）處理，藉以規避應繳納之垃圾處理費等違法情事，未落實稽查之責，涉有違失之全案卷宗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組，同意借調本案全案卷宗，並請善盡公文書保管及陳訴人保密之責，俟偵查終結後，即歸還本院。

十三、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陳訴：為綠色環保團體批評於屏東縣保力林場、大漢林道等地，有次生林等悉數遭砍除，林農取得政府核可後伐林再種下農委會指定之樹種小苗，領取政府造林獎勵金。花蓮、宜蘭等地區，亦傳有伐林種樹之現象，其實情如何，農政單位有無管理上之缺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本案調查意見全部及處理辦法，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切實妥處逕復陳訴人，副知本院外，並應確依本

院調查意見迅即督同所屬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全部及陳訴書，移請「國有林地管理」專案調查乙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處。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為瞭解㈠本次旱災政府之應變與處理對策；㈡政府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健全等議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邀請該院「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郭政務委員瑤琪、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該院農業委員會范主任委員振宗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後，相關主管機關就會議中發言委員詢問事項查復到院，復經發言委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鋃、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濁水溪原係禁採砂石，自桃芝颱風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以『疏濬濁水溪』為名，發包疏濬，上百輛砂石車於省道、縣道奔馳，造成沿岸居住環境污染及噪音。及至計畫疏濬期限屆滿（九十一年四月底），砂石車業者仍繼續挖掘砂石，相關主管機關未予蒐證、取締，對民眾陳情未作處置」等情，相關機關究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轉知所屬，加強對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稽察。

二、林委員鉅鋃、林委員將財提：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鉅鋃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郭○火陳訴：渠原任職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教師，於八十五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六月間，二度因中風住院成殘，嗣依法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請領公保殘廢給付，詎該處以渠於退休生效日期，仍住院治療為由，予以否准，且經提起行政救濟迭遭駁回，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郭木火先生。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中央信託局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操場、游泳池、網球場嚴重坍陷，形成土石流危害地處其下方之桃源國中，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本案損害賠償訴訟判決確定後，將

求償結果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鄭美珍　羅德盛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九十一年度女軍訓教官班，退訓學員權益之保障問題，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查明「為解除嘉義縣中崙國小重建工程列管」乙案，對負責重建工程之相關人員，是否有執行不力、怠忽職守情事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暨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之㈡，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

討辦理，並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從「戒急用忍」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相關措施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至九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行政院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且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對台商赴大陸投資，未能防患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嚴重傷害社會公平與正義及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卻未能及時提供開放、活絡、

健全的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台商，其金融服務有百分之九十，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面臨邊緣化之虞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趙瑞琴君等陳訴：渠等原服務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停車管理所，九十年元月改隸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詎料縣警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將渠等之勞工保險退掉，九十年二月再加保，影響渠等權益；又渠等與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該府處理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處理胡〇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並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先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其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吳其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二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其樑記過貳次。

事　實

壹、監察院彈劾案由：

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甲、事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預算新台幣七億六、四五六萬八千元，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七防字第四九四四一號函同意辦理。

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有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桃園榮家，下同）、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太平榮譽國民之家、台北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而該會辦理桃園、白河、佳里、太平四榮家污水處理廠時，以「當時所知國內並無其他公有安養機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為由，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八十八年度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

三次檢討會議，由時任該會秘書長之被付彈劾人主持並決定：「由相關幕僚單位、各執行安養機構、及榮工公司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參觀後提出可行性之建議，並簽奉核定以統一規格系統。」【附件一】依上述決議，退輔會第六處簽奉核准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十八日參訪所屬屏東榮家（SBR-CASS 系統）、岡山榮家（國內設計組裝）、雲林榮家（國內設備拼裝）及永康榮院（SBR-CASS 系統）之污水處理設備。上開參訪活動實施計畫，由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吳慕澧帶領退輔會第二處、第六處、第八處承辦人員、會計、政風人員，馬蘭、桃園、雲林、台南、太平、花蓮、佳里、白河、板橋、新竹榮家，彰化自費安養中心秘書室主任及承辦人員及榮工公司代表，共計三十人於兩日密集參訪後，即迅於翌日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廢水處理廠參訪檢討會會議紀錄中作成結論：「參訪人員經問卷調查（針對現場參訪人員）一致認定廢水處理廠以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系統（SBR-CASS）最佳，油水分離設備以永康榮院所用系統最佳」【附件二】，再依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被付彈劾人所主持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四次檢討會議裁示事項【附件三】，以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定「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略謂：「有關興建榮家廢水處理廠工程經審慎評估並由本會及各榮家相關人員參訪結果，一致認為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美國 SBR-CASS 系統最優」、「為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排放標準，節省人力、物力，並利於日後操作、維修保養，本會各榮家請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附件四】。又退輔會所指定採用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其代理權證明書上載明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且退輔會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

乙、證據

一、被付彈劾人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違法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部分：

㈠卷查前項參訪檢討會會議紀錄各單位報告略以：「……佳里榮家：請大家做一評比決定系統，然後做成決議，列入會議紀錄，請大家簽字。白河榮家：馬上做評比，決定何系統，大家簽字以示負責，工程完成後請六處下命令由保健組接管。八處黃科長：……如何發包設計請大家集思廣益，承包廠商由榮工公司、南勞、北勞中心議價辦理。政風處：政風單位本協助立場監辦，建議各單位作業時應以「合法」為前提，並依據相關規定

與作業程序辦理。」惟查前述參訪人員中，除榮工公司代表四人外，其餘二十六人均非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且所謂評比僅係由與會人員簡單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回收七份簡易問卷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 SBR-CASS 為最佳系統。

㈡再查退輔會所指定採用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復查退輔會執行擴大內需方案之污水處理廠新建計畫，計畫期程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同時，SBR-CASS 之原銷售廠商（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亦授權予懋盈實業公司代理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有關 SBR-CASS 之銷售事宜，其代理權證明書上亦載明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且退輔會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附件五】。影響所及，該會所有會屬單位在懋盈實業公司代理 SBR-CASS 設備銷售期間，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僅能與該公司或再轉授權公司同意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而欲承作本案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懋盈實業公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

二、被付彈劾人違法核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採限制性招標、議價發包部分：

㈠查退輔會所屬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依該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輔捌字第二五六六號函略謂：其作業流程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規定辦理，且經評估確實並無其他相當之設備可供替代，故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或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規定，分別經奉該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輔捌字第六六七五號、第六八〇九號、第六三八七號及第六四三七號函同意辦理議價【附件六】。

㈡又查八十九年度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

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惟該會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將該等工程逕交獲得 SBR-CASS 設備代理進口商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承作，其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誤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事由，與上開桃園榮家等單位不當引用稽察條例規定之情形，如出一轍。

三、審計部函報本案稽察情形：

㈠退輔會所屬各安養單位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有關污水處理設備，均依據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且退輔會函發上開設計準則前，並未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以決定其採購招標方式，僅邀集所屬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兩天時間內，密集參訪上開屏東榮家等四個所屬單位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另於參訪過程中，亦未詳細蒐集其污水水質處理情形、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等資訊，並委由專業人員深入評析，以供決策參考，而係僅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簡單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 SBR-CASS 為最佳系統，嗣於參訪行程結束後，通函要求所屬各榮家嗣後新建污水處理廠，均應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

㈡為調查八十八年度該會辦理污水處理廠時，國內其他安養中心是否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審計部曾函詢內政部所屬北區、南區、東區、中區、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北區、中區、南區兒童之家等十一單位，其中南投啟智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辦理污水處理工程，決標日期分別在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均採公開招標，並無類似退輔會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限制所屬單位採用專利品情事【附件七】。

㈢另為瞭解污水處理原理及流程，審計部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〇二六五號函詢環境保護署，經該署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函復：「國內污水處理之技術已臻成熟，SBR(Seque-ncing Batch Reactor，連續批

式活性污泥法）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商無關。具有該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環工技師皆可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若有部分設備國內尚無生產者，廠商亦可依據業主開具需求規格，向國外採購。）【附件八】。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據退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九】，有關「會屬各機關污染防治改善計畫及各項環保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之審查與建議事項」、「會屬機構所陳營繕工程工作計畫預算之審核事項」、「督導會屬機構辦理本會授權額度以下營繕工程之發包、驗收作業等相關事項」、「營繕工程法令作業規定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檢討修訂等相關事項」均由該會秘書長層級決行。有關本案退輔會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函頒設計準則統一規格系統等均由被付彈劾人任秘書長時主其事並核定，前述各端均經被付彈劾人坦承在卷【附件十三】，相關卷證均附卷可稽。

二、查退輔會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八十八年度桃園、白河、佳里、太平榮家等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卻依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並以該設備係專利品為由，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發包。惟稽察條例上開條文規定，僅限於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且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方能適用，本案招標標的係屬營繕工程，非購置、定製財物案件，且 SBR-CASS 設備，亦非不能以其他廠牌之污水處理設備替代，卻不當引用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全案工程以議價方式，交由 SBR-CASS 專利代理商同意技術合作之營造廠商承作，顯有違失。

三、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八十九年度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惟該會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所屬單位昧於「國

內污水處理技術已臻成熟，具有 SBR（Sequencing Batch Reactor，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等事實，仍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

四、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作業規定第十九條規定：「採購財物預算達審計部稽察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五百萬元）以上者，以公告招標為原則。」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退輔會所屬桃園榮家等七單位之所以未依相關採購法令，均肇因於該會依被付彈劾人所核定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之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已如前述，查該準則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簡單就「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回答後，即由被付彈劾人依內部檢討會議結論核定，其作業輕率，有欠嚴謹至明，且詢據退輔會法規會亦認為該準則僅為內部作業規範性質【附件十四】，其內容卻明訂規格、指定廠牌，違反稽察條例及政府採購法，亦堪認定。

綜上論述，本案被付彈劾人吳其樑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其計畫金額龐大，既未責成所屬幕僚單位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並依法定程序決定採購招標方式，復違法核定函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經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另本案指定專利廠牌有無圖利承商或涉及刑責部分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肆、檢送附件

被付懲戒人之申辯：

為不服監察院九十年度劾字第十號彈劾案件，依法提出申辯書㈠事：

查本案監察院彈劾理由雖略以：申辯人於任退輔

會秘書長任內核定「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辦理發包，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下稱稽察條例）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提案彈劾，謹詳為申辯如后：

一、事實背景之說明：

㈠退輔會自七十七年起，為推動國家環保政策，率先派員前往美國考察能兼具最佳環保效能、自動化處理機制、占地面積小、節省操作人力，並且維修容易及維護費用低廉等優點之污水處理相關設備，以符合退輔會及所屬機構之需要。經參訪結果，以經美國環保署推薦之 SBR-CASS 為最佳方式。退輔會始於七十九年採用 SBR-CASS，完成十一所榮民醫院之污水處理廠，經水質檢測 BOD/SS 均為 ND 或十毫克／升以下，符合當年環保署所訂八十七年第三期放流水標準（申證一）；經十餘年使用迄今，狀況依然良好。

㈡八十四年度退輔會辦理岡山、雲林、彰化等榮家之污水處理廠採購事宜，以公開招標方式，由國內其他 SBR 方式者得標，然使用結果，不僅水質不理想，且機件故障頻繁，致使退輔會於八十八年另籌經費近九百萬元改善後，始能正常運作（申證二）。

㈢八十五年退輔會報請行政院核定「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計畫書」，計畫自八十七年度起分三年繼續辦理剩餘十一處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八十八年度辦理桃園、白河、佳里及太平等榮家污水處理廠時，復正值政府追加預算辦理擴大內需方案，由於時程緊迫、需於年度內達成預算支用（八十八年六月底須完工），如非以立即之措施，顯無法達成目標；且鑑於前述八十四年度公開招標致未達退輔會污水處理需求及造成公帑浪費之經驗，並為避免因廠牌不一，造成使用介面相衝突及維修不易之困擾，使退輔會所屬機構對污水處理之操作能取得一致之訓練方式，達成降低訓練維修成本、節省公帑之目的，乃經決議統一污水處理系統，並基於 SBR-CASS 經榮民醫院使用成效良好，遂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依承辦單位之所提，由申辯人決行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申證三），期所屬單位參酌準則，儘速辦理該項任務，俾於擴大內需方案之時限內完成。嗣幕僚作業後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與所屬單位辦理議價。

㈣八十九年度承前案續辦臺北、馬蘭榮家、彰化安養中心三單位污水處理廠發包，當時政府採購法雖已實施，但由於 SBR-CASS 確實符合退輔會所屬機構需求之標準，並能與現有設備相容，達到最經濟及變動最小之要求，乃續依與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相同

意旨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二、申辯理由：

㈠ SBR-CASS 為連續批次循環活性污泥處理法，申辯人核頒之「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僅係選用污水處理方式：

監察院據以彈劾申辯人之重要理由之一，為申辯人根據所屬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廢水處理廠參訪檢討會議結論，而於同年十月三日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下稱準則），違法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然查：

所謂 SBR 乃為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s 之簡稱，其中文為「批次活性污泥法」，屬多數污水處理方式之一種，此參內政部所頒「建築物污水處理設計設施規範」中（申證四）所列之污水處理方式，除本案系爭「批次活性污泥法」外，尚包括「旋轉生物圓盤法」、「接觸曝氣法」、「延長曝氣法」、「標準活性污泥法」、「滴濾池法分離接觸曝氣法」及「壓氣濾床接觸曝氣法」等即明。詳言之，SBR 為處理污水可選擇之方法之一，任何廠家均可採用此一方法進行污水處理，此參監察院彈劾文附件八行政院環保署九十年六月二日㈩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函中稱「SBR 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商無關」亦足為證。至於 CASS，則為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 之簡稱，其中文意為「循環式活性污泥系統」，依申辯人自網路 http//www.sbrca-ss.com 網址查詢，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即西元一九八七年）至民國八十九年（即西元二〇〇〇年），單以美國國內而言，即有數十家廠商使用此 CASS 方式處理廢水（申證五），可知 CASS 污水處理方式僅屬於污水處理之方式之一，各廠商均可能採用，彈劾文以此二種污水處理之方式，為特定廠商之專利設備，就此重要前提事實，似有誤認。

再細觀申辯人前開準則中第三部分「污水處理體系」之㈡二級生物處理系統中僅敘及：「選用……連續批次處理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SBR.SYS)做為本處理單元」；「……應考慮採用並聯 CASS.SBR 雙槽系統……」，該準則顯係在建議污水處理之方式，宜採用連續批次處理循環活性污泥之方式來進行，遍觀全文，均未提及任何廠牌，更無言及任何廠商之專利，故監察院彈劾文稱申辯人所頒之準則中違法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云云，顯有誤

解。

實則，退輔會自七十七年起，為推動國家環保政策，率先派員前往美國考察污水處理相關事宜，以符合退輔會及所屬機構之需要。經參訪結果，綜合歸納以 SBR-CASS 方式為最優，該方式並經美國環保署推薦為最佳。退輔會始於七十九年採用該方式，完成十一所榮民醫院之污水處理廠，水質檢測 BOD(流放水生化需氧量）／SS（懸浮固體物）均為 ND 或十毫克／升以下，符合當年環保署所訂八十七年第三期放流水標準（按八十七年標準為三十毫克／升以下）（同前申證一）；經十餘年使用，迄今狀況依然良好。

八十七年間，因退輔會辦理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申辯人於主持八十八年度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三次檢討會議中，聽取會議討論意見後，作成相關單位派員參訪污水設施之決議，以便協助尚未設置廢水處理之榮家選擇優良之廢水處理方式。而各單位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派遣參訪之人員，其中包括具有環保專業技術能力之榮工公司環工處人員、榮院、安養機構包括取得乙級證照（申證六）有使用污水處理設備經驗之實際操作人員，各該人員經實地參訪後，於雲林榮家現場由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吳慕澧召開參訪會議，聽取參訪人員意見及做問卷調查，並彙整之，作成參訪會議結論，一致認為屏東榮家及永康榮民醫院所採之方式為最佳（按該二機構即採行 SBR-CASS）（申證七），嗣後申辯人核定根據幕僚依參訪結論所擬之準則，請所屬於新建污水處理系統時宜採用 SBR-CASS 之方式，申辯人作成所屬於新建污水處理採行 SBR-CASS 之決策過程，既係根據過往採購經驗及參訪人員專業判斷，比較各方式之優缺點後作成，實質上確已達到監察院所稱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商情之要求，亦無監察院所稱以粗糙問卷，作業輕率、有欠嚴謹等情，申辯人之決策過程，並無何違失可言。

㈡申辯人並未直接決定及參與系爭污水處理系統之採購發包作業：

監察院彈劾理由再稱：SBR-CASS 系統，國內已有其他廠商已能製作相等效能之系統，且污水處理設備係屬營繕工程非「定製財物」，申辯人不當引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又於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未修正八十七年核頒之設計準則，致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採限制性招標云云。惟查：

退輔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秘書長承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之（申證八）。再彈劾文附件九之退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二十一條中，亦定有秘書長之權責。然依各相關規定觀之，秘書長並未直接參與、決定退輔會之相關採購及發包事宜，乃依分層負責由業管處辦理，故申辯人絕未越過指揮層級，逕行決定退輔會相關採購事宜之發包作業，彈劾理由稱申辯人誤引法條規定辦理採購云云，實與前開規定不符。

再就監察院彈劾文之附件六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里、白河、桃園及太平榮家之「污水處理廠工程」採取議價辦理之四份公文，經查該四份公文內部簽呈中主辦單位雖記載：「因本項係屬專利規格，建議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議價」等語，該簽辦意見有無誤解準則之文義，暫置不論，即專就該四份公文之內部簽辦流程以觀，雖公文均蓋有「秘書長吳其樑決行」，然均僅由副秘書長核批發文，並未由申辯人親自批署，此均有內部簽文可稽（申證九），故實難以此歸咎申辯人。關於此點，徵諸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十條：「本會實施分層負責，對外行文蓋用印信及簽署，除依『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第三十四點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第二層秘書長、副秘書長代為決行之文件，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或指派人員於稿面上加蓋『本件由第二層決行』戳記，監印人員據於主任委員簽章之左下方加蓋『秘書長〇〇〇決行』戳記』」（申證十），可證右揭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採用議價之決定，實非由申辯人作成，衡情度理，自不得援此而苛責申辯人負擔行政責任。

而政府採購法施行後之馬蘭、臺北榮家及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之「污水處理廠」，其中亦僅有關於臺北榮家部分由申辯人批示（申證十一），該時如此批示，實係因如前所述，佳里、白河、桃園及太平榮家「污水處理廠」之採購，幕僚因援用議價方式採購 SBR-CASS 已有慣例，乃援例簽請續按議價方式由所屬單位辦理，該公文原稿經當時副秘書長將主旨中「議價」二字修改為「建請採限制性招標」及說明二之「辦理議價」修改為「採限制性招標」之用語後，申辯人僅批發公文，準此以觀，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幕僚單位援用前例仍交由所屬單位議價辦理，縱涉有作業疏失，亦非因申辯人核頒之準則所致，申辯人所頒之準則，僅建議污水處理方式之

採用原則，已詳如前述，該準則既與實際採購時所應採用之招標方式無關，則自無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後而加以修改之必要，監察院彈劾理由稱申辯人先誤引稽察條例之規定採行獨家議價，又於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未配合修正準則，繼續依該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云云，與事實並不相符。

三、結論：

綜上所述，SBR-CASS 僅係眾多污水處理方式之一種，彈劾理由未予釐清，即逕為申辯人不利之認定，實有違誤。再申辯人於核頒準則中，僅建議所屬採用污水處理之方式，並非要求均應使用特定專利廠牌，審計部於覆監察院之九十年四月四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一二九二號函中一再稱申辯人核頒之準則規定所屬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已有誤解，而監察院調查程序中亦未進一步察明、澄清，即逕據審計部之函覆為相同認定，亦有未當。本案退輔會採購程序雖難謂絕無行政疏失，然依採購結果而言，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建造之七座 SBR-CASS，較八十四年間採用非 SBR-CASS 者，其費用平均每噸節省七千三百餘元，而七座之總處理量為三千六百一十噸，故節省公帑高達約二千六百餘萬元（申證十二），於政府財政日趨拮据之今日，如此成效實未致任何損失。申辯人出身軍旅，官拜中將，向視國家、責任、榮譽為個人第二生命，身受重任，謹求戮力以赴，未敢稍懈，更絕無監察院彈劾文所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五條之情事，監察院未予詳查，即率爾通過彈劾，敬請鈞會明鑒，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又本案事涉污水處理等專業，案情複雜，實有到會陳述說明之必要，亦請鈞會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百九十六號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准許申辯人到場陳述申辯，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四、檢送證物（申證一～申證十二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吳其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簡任第十四職等，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迄今），於任職該會秘書長期間（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核其申辯書，申辯人及相關業管單位對採購法令仍有誤解，所述各端於彈劾文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雖所涉圖利刑

責部分，經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尚無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仍應負行政違失之責，請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其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簡稱退輔會）副主任委員，前擔任該會秘書長（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退輔會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預算新臺幣（下同）七億六千四百五十六萬八千元，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七防字第四九四四一號函同意辦理。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有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桃園榮家，下同）、白河榮家、佳里榮家、太平榮家、臺北榮家、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七個單位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而該會辦理桃園、白河、佳里、太平四榮家污水處理廠時，以「當時所知國內並無其他公有安養機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為由，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八十八年度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三次檢討會議，由時任秘書長之被付懲戒人主持並決定：「由相關幕僚單位，各執行安養機構及榮工公司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參觀後提出可行性之建議，並簽奉核定，以統一規格系統」。依上述決議，退輔會第六處簽奉核准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十八日參訪所屬屏東榮家（SBR-CASS 系統）、岡山榮家（國內設計組裝）、雲林榮家（國內設備拚裝）及永康榮院（SBR-CASS 系統）之污水處理設備。上開參訪活動實施計畫，由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吳慕澧帶領退輔會第二處、第六處、第八處承辦人員、會計、政風人員，馬蘭、桃園、雲林、臺南、太平、花蓮、佳里、白河、板橋、新竹榮家，彰化自費安養中心秘書室主任及承辦人員及榮工公司代表，共計三十人，於兩日密集參訪後，即迅於翌日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廢水處理廠參訪檢討會議中作成結論：「參訪人員經問卷調查（針對現場參訪人員）一致認定廢水處理廠以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系統（SBR-CASS）最佳，油水分離設備以永康榮院所用系統最佳」，再依同年月二十四日被付懲戒人所主持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四次檢討會議裁示事項，以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定「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略謂：「有關興建榮家廢水處理廠工程經審慎評估並由本會及各榮家相關人員參訪結果，一致認為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美國 SBR-CASS 系統最優」、「為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排放標準，節省人力、物力，並利於日後操作、維修保養，本會各榮家請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又美國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

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懋盈公司），其代理權證明書上載明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且退輔會復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於是欲承作本案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懋盈公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上開事實有彈劾文檢送之附件，即退輔會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三及第四次檢討會會議紀錄、退輔會廢水處理廠參訪檢討會會議紀錄、退輔會函頒污水處理廠設計準則原簽及書稿、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代理權證明書及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退輔會同意所屬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辦理議價函文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不爭執，事證已甚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㈠所謂 SBR 乃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s 之簡稱，其中文為「批次活性污泥法」，屬多數污水處理方式之一種；至於 CASS 則為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 之簡稱，其中文意為「循環式活性污泥系統」，亦僅屬污水處理方式之一，任何廠商均可採用，彈劾文以為特定廠商之專利設備，似有誤認。且被付懲戒人決行核頒之「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係在建議污水處理之方式，宜採用連續批次處理循環活性污泥之方式來進行，並未提及任何廠牌或任何廠商之專利，彈劾文稱「準則」中違法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云云，顯有誤解。㈡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各單位派遣參訪人員中，包括具有環保專業技術能力之榮工公司環工處人員、榮院、安養機構包括取得乙級證照有使用污水處理設備經驗之實際操作人員。各該人員經實地參訪後，於雲林榮家現場由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吳慕澧召開參訪會議，聽取參訪人員意見及做問卷調查，一致認為屏東榮家及永康榮民醫院所採取之方式（SBR-CASS）為最佳。嗣後被付懲戒人核定根據幕僚依參訪結論所擬之準則，請所屬於新建污水處理系統時宜採用 SBR-CASS 之方式，其決策過程並無作業輕率、有欠嚴謹之違失。㈢依退輔會組織條例規定，秘書長並未直接參與、決定退輔會之相關採購及發包事宜。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里、白河、桃園及太平榮家之「污水處理廠工程」採取議價辦理之四件公文，雖均蓋有「秘書長吳其樑決行」，然均僅由副秘書長核批發文，並未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批署。可證該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採用議價之決定，實非由被付懲戒人作成，自不得苛責被付懲戒人負擔行政責任。政府採購法實施後之馬蘭、臺北榮家及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之「污水處理廠」，其中僅有臺北榮家部分由被付懲戒人批示。因前述四榮家污水處理廠之採購，幕僚因援用議價方式採購 SBR-CASS

，已有慣例，乃援例簽請按議價方式由所屬單位辦理，該公文原稿經當時副秘書長將主旨中「議價」二字修改為「建請採限制性招標」及說明二之「辦理議價」修改為「採限制性招標」之用語後，被付懲戒人僅批發公文。是幕僚單位援用前例仍交由所屬單位議價辦理，縱涉有作業疏失，亦非因被付懲戒人核頒之準則所致。該準則既與實際採購時採用之招標方式無關，自無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加以修改之必要。彈劾理由稱被付懲戒人先誤引稽察條例之規定採行獨家議價，又於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未配合修正準則，繼續依該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云云，與事實並不相符等語，否認其有任何違失。

三、本會查：

㈠被付懲戒人核頒之「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其第三部分「污水處理體系」之㈡，「二級生物處理系統」中所敘及：「選用……連續進流批次處理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SBR.SYS）做為本處理單元」；「……應考慮採用並聯 CASS.SBR 雙槽系統」等語，雖未提及任何廠牌，亦未言及任何廠商之專利（參見申證三、該準則影本），但輔導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字第四六五六號檢送該準則給所屬第八處之書函，其說明㈡記載：為辦理擴大內需方案，有關興建榮家廢水處理廠工程，經審慎評估，並由本會及各榮家相關人員參訪結果，一致認定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美國 SBR-CASS 系統最佳；說明㈢記載：為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排放標準、節省人力、物力，並利日後操作，維修保養，本會各榮家請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連貫說明㈡與說明㈢，無異要求所屬各榮家統一採用屏東永康二榮家、院現使用之美國 SBR-CASS 系統。被付懲戒人坦承核頒該準則，且該函件確係經被付懲戒人本人核批，亦有輔導會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輔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七八二號復本會函檢送之上開書函函稿影本在卷可稽。

㈡美國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究設計。我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公司，其代理權證明書上載明 CASS 處理器材享有四個美國專利及一個加拿大專利，授權有效期限為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五日，其銷售範圍為行政院退輔會，此有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代理權證明書及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影本在卷可稽（見彈劾文附件㈤）。另據懋盈公司負責人陳美蘭在本會調查中證稱：SBR 這套系統在美國、加拿大有註冊，是他們獨家特有之操作方式，專利是指操作之方法及一些機器內之構造設備，二者結合在一起，則為專利。

要取得這套機器設備，祇能找我們，我們是唯一的代理人。從國外輸入這套設備，七家（按即桃園、白河、佳里、太平、馬蘭、臺北等榮家及彰化榮養中心）之信用狀都是我們開的。而退輔會負責營繕工程之第八處科長黃元寧在本會調查中亦證稱：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內有主要設備是專利的，例如系統控制中心、隔音澡污泥、系統程序電控等，有十一、二項是屬於專利的，是美國李氏公司的專利。又當時之副秘書長曾元一在本會調查中亦稱：承辦人說那是專利的東西，所以才議價等語。

㈢退輔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函，其說明㈡均記載：所報「污水處理工程」，同意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與會屬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議價，該中心出席議價時應檢附系統使用許可及投標授權書等文件（參見彈劾文附件㈥，該四件同意函影本）。按稽核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或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退輔會同意依據上開規定議價，並要求議價時應檢附系統使用許可及投標授權書等文件。影響所及，該會所有會屬單位，在懋盈公司代理 SBR-CASS 設備銷售期間，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僅能與該公司或再轉授權公司同意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而欲承作本案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懋盈公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足證當時各施工單位及退輔會相關人員，皆已知悉美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涉及專屬權利，而援用上開稽核條例規定，以議價方式辦理。雖被付懲戒人辯稱：該四件公文皆僅由副秘書長核批公文，並未經其親自批署，而副秘書長曾元一在本會調查中亦證稱公文係由伊批發云云。但工程總價數億元，且事先尚由被付懲戒人數次親自主持檢討會議審慎研議核頒規劃設計準則之特殊工程，被付懲戒人理應隨時注意督導執行情形，若謂由其名義決行之上開四件重要公文之內容，其本人完全不知情，即與常理顯不相符。

㈣次查臺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及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退輔會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復馬蘭榮家函，其說明二更載明：貴家規劃設計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查具五項國外專利證明，並於國內僅有一家授權供應代理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退輔會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彰化榮民安養中心函，內容大致相同。至該會同年十月十八日復臺北榮家函，其說明㈡則記載：本案同意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見申證十一各該函影本）。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投標。而該同意臺北榮家採限制性投標之公文，係由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核批，此有卷附該函稿影本可按，且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核批上開準則，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與實際採購時所應採用之招標方式無何關聯乙節，殊無可採。

㈤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頒）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另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作業規定」（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函頒）第十九條規定：「採購財物預算達審計部稽核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五百萬元）以上者，以公告招標為原則」；政府採購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日期明定為公布後一年），其第十九條亦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而我國內污水處理之技術已臻成熟，SBR 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商無關。具有該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環工技師皆可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若有部分設備國內尚無生產者，廠商亦可依據業主開具需求規格，向國外採購，業據行政院環保署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復審計部函敘述甚明（見彈劾文附件八，該函影本）。另參諸審計部函詢內政部所屬單位如何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發包，皆採公開招標（參見彈劾文附件七，各該調查表影本）等情，足證退輔會函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統一採用美國 SBR-CASS 系統，並援引專利條款以議價或採限制性投標，致先後七家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出席議價之廠商必須檢附懋盈公司提供之系統使用許可及投標授權書等文件，權益為特定人所壟斷，無法由同具有處理能力之各廠商公平競爭，顯然有違上開應公開招標之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所涉瀆職刑事責任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他字第五〇四三號結案意旨雖謂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僅係建議所屬單位之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方式，應考慮採用 SBR-CASS 系統，並非違法指定污水處理設備之專利特定廠牌云云，然仍認其因對法律條文之引用不當，而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條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符，為有違失。

是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事證已甚明確，所為其餘申辯及所提各項證物，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其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院新聞

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暨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宏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暨臺北縣警察局案。案由為：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宏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經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壹、有關本案事實部分，糾正案文中指出，本案緣於八十九年三月間，陳訴人李○宏之身分證於臺北市被竊，當時有向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備案。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許，有某身分不詳之男子持李○宏上開遺失之身分證，向臺北市圓山飯店承租六四九號房，同日下午七時許汪○爐即夥同孫○華及綽號「阿砲」、「小朱」之男子，將被害人呂○志自臺北市西寧南路之華都舞廳擄至上開飯店六四九號房，限制其行動並向其家人勒贖新臺幣二百萬元。其後，警方根據遭逮捕之孫○華供詞，循線查知案發當天圓山飯店六四九號房之承租人登記為李○宏，且因孫○華指認李○宏亦為本案共犯，警方乃認李○宏涉犯本件擄人勒贖犯行。李○宏遂由律師陪同主動至臺北縣板橋分局接受訊問，否認涉案，由板橋分局偵訊後移送板橋地檢署，因檢察官仍認其涉嫌重大，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將李○宏提起公訴。本案移審法院後，因有利於李○宏之證據陸續出現（如：犯嫌汪○爐到案、孫○華及呂○志推翻原指認李○宏涉案之供述，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通知李○宏尋獲其遭人竊取之身分證…等），故板橋地方法院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判決李○宏無罪並已確定，李○宏已受羈押七十七日，其人權嚴重受到侵害。經查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本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貳、糾正案文中指出，本案糾正理由如下：

一、未詳查李○宏之身分證確有遺失而遭人冒用乙節，蒐證作業草率。

二、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作業失之率斷，致被害人呂○志及共犯孫○華為不實指認，亦未詳查指認人陳述矛盾、與事實不符之處，及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二、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參議林○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核該機關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法務部、彰化縣政府案。案由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堂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經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有關本案事實部分，糾正案文中指出：林○堂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起，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六年間與孫○妹於餐會認識，八十七年孫○妹離婚後，兩人開始交往，即有親密關係，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五巷二十三弄○○號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街○○號二樓之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林○堂後因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七二九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林○堂與孫○妹原係親密之異性朋友

，林○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偕同被害人孫○妹及其友人二人，前往台中訪友，約當日十九時起，至台中市阿秋活蟹餐廳用餐，直至二十一時許離開，嗣返回彰化市彰泰二街○○號二樓（翰林綠邑二期大樓）孫○妹住處時，由林○堂攙扶入內。復於二十二時許，林○堂涉嫌趁孫○妹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孫○妹並為性交，致孫○妹頸肩部受傷。事後孫○妹以行動電話向其友人求援，方脫離現場等情。案經孫○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林○堂與孫○妹不正常男女關係由來已久，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堂違法亂紀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本案糾正理由如下：

㈠法務部對林○堂平時督導考核不周，處置本案失當：

1該部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能及時處置，核有疏失。

2該部對所屬政風人員疏於督導考核且考核不實，政風系統內控視察機制失靈，核有疏失。

3林○堂久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一職，未予輪調，法務部未落實政風人員輪調制度，建立牽制及責任制度，核有疏失。

㈡彰化縣政府對林○堂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法處置，且有包庇之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

1該縣府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法處置，且有包庇之情事，核有疏失。

2該縣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循管道反映，有失職守。

三、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提案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續訴：為本院前調查「徐○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等情」乙案，陳請重新調查並提起非常上訴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所提，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續訴：為本院前調查「徐○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等情」乙案，陳請重新調查並提起非常上

訴案，經該會決議：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暨駁回判決（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三〇四號）分別對於被告等三人研提非常上訴。

本案係據該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推請江前委員鵬堅（召集人，已故）、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調查，後該院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建議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兩次，國際特赦組職暨人權人士均來函關切，惟仍遭最高法院以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三〇四號（下稱駁回判決）駁回第二次非常上訴，經查原確定判決暨駁回判決仍有下列之各點，尚待釐清：

一、本案被告黃〇棋與陳〇隆自白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尚有疑義部分，並無於駁回判決獲得澄清：本案經查閱相關案卷，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偵查庭中，檢察官李〇卿訊問被告黃〇棋：『警訊為何坦承與陳〇隆、徐〇強一同將黃〇樹綁走？』黃〇棋答：『我受不了他們刑求我。希望以後借提警方訊問時，有律師或家人在場，警方借提時，把我眼睛矇住，吊起來灌水，還捏我奶頭，用不知何物夾我手指。』惟承辦檢察官李〇卿，僅對黃〇棋身體加以驗傷，並未傳訊相關警員及調閱錄音帶或錄影帶等證物，確實查明被告在警詢時有無遭到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之情形，從而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所憑信上開之自白，其任意性與真實性，均有疑問，

二、原確定判決（更五判決）以被告徐〇強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向日昇公司負責人許〇恩，承租F四八三一號天藍色小客車備用，據以認定被告徐〇強參與作案，欠缺『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違，並無於駁回判決中獲得澄清，殊有不當。顯未針對非常上訴書暨該院前調查意見暨核簽意見，詳實查證說明，且事關重典，對於共同被告自白給予過高評價而無確實補強證據，於法不合，難昭公信。

三、原確定判決未調查其他證據，即認定被告徐〇強提出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未參與擄人勒贖之不在場證明不足採信，有違證據法則。

四、原確定判決未依被告徐〇強之聲請，傳訊證人洪佩珊，亦有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五、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黃〇棋，自始即有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有

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六、原確定判決對於被告陳○隆有利於己之辯解，未予詳查，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綜上所述，該院經決定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暨駁回判決（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三○四號）分別對於被告等三人研提非常上訴，並函復陳訴人。

四、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教育部辦理二○○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辦理二○○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本案初試閱卷、評分及成績統計之流程，均係經由競賽計畫主持人曾○明、助理陳○姿彙整後，交由大同資訊公司進行電腦閱卷及成績統計、排序，之後再經由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曾○明之電子信箱內，辦理後續成績公布事宜，過程中未建立完善之安全防弊機制，減少人為介入之因素，完全忽視有心人士可能趁機利用接觸成績檔案之機會予以竄改成績，任由極少數承辦人員在未有任何監督、防弊機制運作下隻手遮天，任意竄改成績，顯見其作業流程相當草率、簡陋。教育部身為主辦機關，理應研擬周詳選訓辦法，以最公平、公正之方式，選拔出最優秀之代表出國比賽，卻以委辦方式交由承辦機構全權處理，未有任何考核監督機制，致不肖者利用權能輕易擅改成績，變更筆試名次，嚴重斲傷選拔之公平性及公正性，教育部事前未能建立妥適監督機制，預為防範，及早因應，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辦理國際生物奧林區亞競賽之選拔及培訓計畫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教育部卻連續於八十八、八十九兩年間，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以議價方式辦理招標，核有違失。

三、教育部針對本案爆發指導委員竄改成績及名次等弊端及缺失，所研擬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各項委託、籌備、選拔作業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僅要求指導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該項考試命題人員或與命題相關人員自行利益迴避，並未針對防杜不肖人員利用職權之便，竄改成績、名次等缺失，建立週妥之安全及監督機制，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顯有未恰。

五、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等，洵有疏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評估，若確有派員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必要時，應以年度出國計畫編列預算為之，方屬正辦。惟本案教育部相關主管單位「便宜行事」，不循正常管道規劃出國考察計畫，據以執行，反而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七次接受邀請，派員共二十一人，隨同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人員出國，四次接受邀請，派員共十人，隨同景文技術學院出國，與學生爭利，遭致物議，顯非得宜。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顯有疏失。

二、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本為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校務之運作與執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教育部本應督導所屬嚴加遵守，然本案簽辦時，卻未能詳究相關法規，對於涉及本身之利害事件，依規定迴避，如是藉由「考察業務」之名，而行「接受學校招待」之實，亦難辭其咎

。

六、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及屏東縣政府，對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交通部觀光局及屏東縣政府案。案由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難謂無疏失」案。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主政機關與執行單位之應有作為，權責混淆，主政機關未能本於權責，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俾供執行單位遵循，執行單位自行擬訂之「補償基準」，欠缺基本法源依據，不當援引其他法規之訂定方式，因程序有誤，使「補償基準」遲遲未能獲准核備，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亂無章法，以致本開發案相關作業期程，均有延宕，並衍生後續相關作業爭議不斷，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均有疏失。

糾正案文並指出：本案大鵬灣海域相關生產設施，均非合法存在，故發放標準，雖以「補償基準」名之，按其標準而發放之款項，本質上應屬「救濟金」，殆無疑義，而「救濟金」之發放，必須以法規明文規範，對於救濟性質、適用之條件、領取者之資格、計算標準等，均應於事前審慎規劃、明確界定，俾供執行時有所依據，以防止浮報虛報並杜絕人頭冒領等弊端。而屏東縣政府實地查估作業方式，欠缺嚴謹規劃，對於虛報浮報之投機行為，束手無策、任令不肖份子予取予求，而鵬管處概以委託執行單位辦理推脫，規避本身職責，更未善盡督導責任，致使全案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虛報、浮報氾濫，發放費用高達七億餘元，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屏東縣政府及鵬管處均難謂無疏失。

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該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等，洵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案。案由為：「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編號 B28023、機型 MD-83 型），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ＣＲＭ），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紀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紀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影響人機安全甚鉅，洵有違失」乙案。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國籍註冊號碼 B28023，機型 MD-83 型），載有一五二位乘客、二位駕駛員與三位客艙組員，於台北時間十七時十分，自澎湖馬公機場起飛，往目的地台北松山機場。由於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施工，〇二跑道末端內縮二、〇〇〇呎。惟該機飛航組員未依跑道分析表，滑行至跑道端起飛點，使用全跑道滾行，且係採用減推力起飛，致起飛時高度不足，因而飛機離地前，主輪輾及跑道端燈，造成外物擊損左發動機下前緣及內部滑油管路，導致該發動機空中失效。機長乃於十七時二十八分，執行一號發動機空中關車，並於十七時四十六分，平安降落松山機場，並無人員傷亡。本次飛安重大意外事件，雖正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依民用航空法第八十四條進行調查中，惟該院另就行政責任部分，調查竣事，認民用航空器飛安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公司與其駕駛員，未善盡查核督導之責，復未落實機務查核並儘早積極辦理機場施工關閉飛航通告，均有違失，依法提出糾正。

八、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即作出結論，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案。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

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斲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作為，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曾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同意租借系爭土地予蘇澳石礦公司，做為礦業用地，經核該公司申請變更礦業用地及租用土地之過程合法、手續完備，故其權益應予保障。

二、林務局於蘇澳石礦公司正式提出訂定土地租約時，卻罔顧前曾核准訂約之決定，僅以三位學者專家之見解，逕行取代依據台灣省環境保護處歷時年餘完成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宜蘭縣政府所審定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否定依法令規定，所為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除造成蘇澳石礦公司權益受損外，更充分顯示出：行政機關草率之措施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斲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九、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及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及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等，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均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及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原民會係為服務原住民為宗旨，台灣地區原住民人數分布最多之前三個縣市，分別為：花蓮縣（八萬六千餘人）、台東縣（七萬七千餘人）、屏東縣（五萬二千餘人）；而原住民失業率最高之前三縣市為：基隆市

（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四）、宜蘭縣（百分之二十點二七）、新竹縣（百分之十九點八一），原民會僅於基隆都會區，設立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針對原住民人數最多之上開縣市及失業率亦高之宜蘭縣與新竹縣，均未設立就業服務中心，卻於台北、台中、桃園、高雄等都會區，設置以服務原住民為主之就業諮詢服務台。由於上開都市原住民人數不多，且勞委會於台北市、高雄市，均已設置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民眾就業，原民會重複設立就業服務中心，造成行政資源之重疊與浪費，核有不當。

糾正案文並指出：依原民會於八十八年九月、九十年三月及九月、九十一年五月之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未參加職業訓練，高達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九及百分之九十一，而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原住民，從事相關工作者，卻逐年遞減，九十年九月尚有百分之五十，惟至九十一年五月，卻僅百分之五從事職訓相關工作，顯見原民會推動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業訓練，不切實際需要，成效不彰，顯有不當。

十、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及林委員秋山提案

糾正外交部未依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財務評估報告書等，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及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外交部案。案由為：「外交部未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該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另該會內部員工既缺乏投資專業經理人才，復未依該會羅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承諾，延宕迄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本院送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主管機關外交部未依「外交部主管財

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國合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俾確保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安全性及收益率，達成國合會基金藉由投資有價證券，提供「長期穩定」及「高於銀行定期存款之資金收益」，因應業務範圍日漸擴大所增加經費需求之目的，洵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國合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主管機關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顯有疏失。另國合會內部員工，既缺乏投資專業經理人才，復未依該會羅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承諾，延宕迄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十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外交部，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涉有違失案

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及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外交部案。案由為：「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採購程序前後倒置；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對會計事務等實施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訓效益欠佳；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達百分之八十，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顯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抑且該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監事會議比率顯屬偏低，常務監事未依法令確實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基金業務、財務

，董、監事未發揮其效能，致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置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外交部人員共計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二十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本院送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有關審計部查核國合會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其中有關國合會辦理採購案件驗收日期為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惟議價結果報核簽遲至四月十九日始獲批准乙節，查國合會辦理辦公室裝修工程，總價計一一、〇六〇、〇〇〇元，依合約所定履約期限，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工，惟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驗後，始發現部分因工程之變更設計及配合該會之使用變更，致需變更追加工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先與原廠商辦理追加工程議價，其工程款為三、九三〇、〇〇〇元，惟該變更追加工程所需預算經費，遲至同年三月十日始簽准，其議價結果報核簽亦遲至四月十九日始獲批准，同月二十九日即開支出傳票，其驗收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複驗），顯見該會規劃設計欠周，審查欠嚴謹，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亦無完工報告及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案卷可稽，內部控制未臻健全。。

糾正案文復指出：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外交部人員共計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二十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

十二、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外交部，對於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〇廷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案，監督不周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外交部案。案由為：「外

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廷，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琴；又與其配偶尤○賢，在美國舊金山協議離婚後，即未與尤女來往，亦不知其去向，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本院送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外交部早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已約晤張○琴，經張女出示于員電傳之文件數份，於同年月十六日該部非洲司即認定于員確有洩漏機密案件之顧慮，極為不當。該部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外政字第○九一四三○○二二三○號函駐南非代表處杜陵代表略以：于員以私人電子郵件傳送其友人，案經非洲司檢視其內容，認為確有洩漏機密之虞，于員此舉，嚴重違反保密規定云云。另該部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去電駐南非代表處查證于員婚姻狀態，駐南非代表處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陳報于員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在美國舊金山市與配偶尤○賢簽署離婚協議書。又據張○琴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外交部簡部長函稱：「于員於八十九年二月離婚後，本人即告知于員要辦離婚登記，惟于員說每個月有五百元美金的眷屬津貼，所以不要和錢過不去，……于員在金錢考量下，決定繼續詐領眷補費，……于員曾於八十九年十月、九十年元月、九十年三月及九十一年二月等四次返台，而渠皆不願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只為繼續詐領眷補費。」綜上，外交部既已獲悉于員有洩密、詐欺之犯罪嫌疑，然卻僅分別為記過二次、一次之懲處，而未依上開規定移送偵辦，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依外交部暨駐外機構保密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密檢查，由各單位及駐外機構首長督飭安全負責人員經常實施。」據駐南非代表處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ZAF 三九○號電報載：該處自八十一年起即配置一名由法務部調查局選派之保防秘書，專責機關保防及安全事宜，保防秘書每月均在杜代表督飭下不定期進行安全及保密檢查，並於每月月初陳送杜代表核閱。檢視該處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安全檢查月報表第四項載：電訊、公文及會議機密維護，切符要求，未發現缺失。惟查本件洩密案，卻由該處業務組副組長于○廷輕易以電子郵件，向女友洩漏機密，可見該處保密工作鬆散。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三四八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金。

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

三、其他獎勵方式。

第七條　（刪除）

第十條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防治獎金，其標準如下：

一、個人：

㈠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頒發五萬元獎金。

㈡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頒發四萬元獎金。

㈢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頒發三萬元獎金。

㈣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頒發二萬元獎金。

㈤符合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者，頒發一萬元獎金。

二、團體：

㈠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頒發十萬元獎金。

㈡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頒發八萬元獎金。

㈢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頒發六萬元獎金。

㈣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頒發四萬元獎金。

㈤符合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者，頒發二萬元獎金。

符合前項規定之個人或團體，每年僅得擇一領取。

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勵名額，每年以十名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獎勵名額，每年以十五名為限。